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主 席：趙敏勳 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一、議事業務

(一) 完成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推選與名冊函發公告作業。

(二)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完成 2 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研考業務

(一) 105 年 9 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 11 件、展延中 2 件、落後 0 件。 ([附件 1](#))

(二) 105 年 8 月校長信箱案件：受理 2 件，結案 2 件，陳情人逾期未於線上驗證確認而銷案者，計 2 件。 ([附件 2](#))

(三) 105 年 8 月洽公滿意度問卷調查，經統計結果發現下列單位收件數為 0 件：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部、主計室、管理學院、電資學院、文創學院、機械系、冷凍系、工管系、企管系、資管系、流管系、休管系、電機系、資工系、應英系、景觀系、文創系、博雅通識中心等單位。

三、由各單位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內容彙陳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大事紀後，送創辦人辦公室存檔，俾利日後校史編撰作業。

四、彙辦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6 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及第 8 次工作會議提案作業，本校提案建議增設高鐵臺中站接駁公車，市府已責成交通局規劃「太平新幹線公車」行經本校後至高鐵臺中站，將提供師生往返高鐵臺中站更便捷的交通服務。

五、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5 年起迄今統計 29 項主題，76 則報導，統計表如附。 ([附件 3](#))

教務處

一、配合各系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總表及圖表業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分送各院系教學單位參考。

三、完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228 門課程。

四、完成 104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5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開設 27 門課程，總計 836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5 門課程，總計 550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2 門課程，共 1386 人修習。

五、104 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3 系開設，660 人修習，及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暑期）計有 2 系開設，5 人修習，共 665 人修習。

六、105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已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88.89%(104 學年度為 86.03%)。

七、105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50%(104 學

年度為 75%)。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報到率為 67.57%(104 學年度為 87.5%)。

八、10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完成錄取生報到手續，一般生錄取分發率為 98.51%(104 學年度為 95.9%)、報到率為 95.58%(104 學年度為 95.2%)。

九、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本校計錄取四年制學士班 9 人(104 學年度 26 人)、自招 4 人，已完成報到者計 12 人。

十、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本校計錄取四年制學士班 5 名(電機系 2 名、景觀系、電子系及冷凍系各 1 名)。

十一、本校 10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士班(錄取 11 人)報到 6 人、碩士班(錄取 30 人)報到 18 人，合計 24 人。

十二、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繳交畢業證書作業，收齊後將送交註冊組辦理後續事宜，另進行規劃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事宜。

十三、105 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體驗學習計畫，本校各學院於寒暑假及學期間預計辦理 10 場體驗活動，函文至各國中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四、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應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內部評鑑及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並統一訂於 9 月 23 日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視，請各受評單位配合辦理。

十五、辦理「105-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事宜，申請書業於 7 月 25 日函送教育部，教育部刻正審核中。

十六、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申請事宜，申請計畫書已於 8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

十七、本校 105 年 10 月 21 日將接受教育部 103 學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於 8 月 25 日召開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及預檢作業工作說明會，請相關單位依會議討論決議或指示事項配合辦理。

十八、7 月 12 日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考暨課程諮詢會議，邀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崑山科技大學資工系教授、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教授，共同檢視 105 年度計畫執行狀況，並針對異地教學課程主軸方向進行討論。

十九、8 月 25 日辦理「105 年度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頒獎典禮暨簡報作品分享觀摩會」，邀請獲獎隊伍及指導業師出席；同時亦邀請南投縣文化創意協會連繡華理事長進行創意行銷案例分享。共計 8 所大專校院及 5 所高中職校師生參與本次觀摩會活動，參與人次達 105 人。

二十、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函送「105-106 學年度校務研究計畫案(第二梯次)」至教育部以供審查。

二十一、教學卓越中心於辦理「學業成績進步獎」活動：

(一)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計 23 組學生報名參加，並遴選出學業成績進步前三名組別(分別平均進步 12 名、10 名及 8 名)與個人成績進步 10 名以上學生(其中進步最多為 28 名)，預計於 10 月 13 日(四)教務會議進行公開表揚。

(二) 即日起辦理「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活動，報名時間 8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截止，統計至 9 月 8 日共有 1 組報名參加。

二十二、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度辦理「史瓦濟蘭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計畫」：

(一) 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辦理「暑期代訓課程開訓餐會」，共有 30 位師生參與(含國合會長官)。

(二) 由電資學院教師提供完整的電機領域及資通訊領域相關實作課程及認證機制，期間 105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27 日止，為期 6 週。

(三) 於 105 年 8 月 15 至 17 日辦理史國教師 MOS 國際認證課程，並輔導通過國際 MOS 認證(Word、PowePoint、Excel)。

(四) 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暑期代訓課程結業式」，共有 15 位師生參與。

二十三、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105 學年度辦理自造創工坊-創客系列課程研習：

(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3 場次課程，共 82 人參與。

1、7 月 20 日：飛行器操作--共 20 位師生參與(含 2 位校外師生)。

2、8 月 2 日：3D 列印筆操作--共 17 位師生參與(含 1 位校外師生)。

3、8 月 19 日：藍芽水上行舟--共 45 位師生參與(含 35 位校外師生)。

4、9 月 6 日：3D 列印操作--共 30 位師生參與。

二十四、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舉辦「課程地圖系統暨應用職能導向教育訓練」，共計 21 位教職員參加。

二十五、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參加勞動部青年署於中友百貨辦理「創客嘉年華」活動，展示師生創作之作品，藉此擴大宣傳本校創新發明能量。

學生事務處

一、軍訓室：

(一) 105 年 7 月 12 日起陪同軍訓室朱瓊濤主任，拜訪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國軍台中總醫院、勤益里里長、豐年里里長、中山里里長、坪林里里長、中山消防分隊等 8 個校園安全支援單位，確保本校校園安全支援單位聯繫管道通暢。

(二) 105 年 7 月 31 日因應軍訓室朱瓊濤主任履新，依規定重新發函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訂定「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三) 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 B-1-1 教學卓越計劃之成效檢核等事宜。

(四) 105 年 9 月 3 日報理八仙塵爆案本校學生陳○○之勤益學舍進住與復學報到等事宜。

(五) 本校 105 年「國家防災日訓練週-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暨防災教育訓練活動」活動週期自 10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

1、新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暨防災教育已於 9 月 7~8 日兩日實施完畢，完訓 1600 人，活動圓滿。

2、105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於國秀樓校安中心開設指揮所，由李副校長主持演練，除本校師生外，另邀請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太平區公所、警消單位及勤益、中山、豐年、坪林里等里長來校配合實施聯防演練。

(六) 配合 105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辦理校安期初領航員宣教-「鞏固成長、信心滿滿」嘉年華活動。擬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護理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等內容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七)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發「在學青年校外工讀注意事項」，已奉核定並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公告之，本校將加強宣導工讀安全知能。

(八) 本室 7 至 8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附件 4\)](#)

(九)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日)至南投縣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辦理「105 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營隊」活動，旨在關懷住院戒毒的個案，讓參與學生能深刻了解毒品及對毒害的認知，並能勇於對毒品說不。

二、生活輔導組：

(一) 兵役業務：

1、調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兵役資料表。

2、辦理新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建檔作業。

(二) 學雜費減免：受理日間部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共計 12,142,228 元整(659 人)。

(三) 品格教育：

- 1、品格教育網品格好書報報及品格好文分享已更新。
- 2、9月份品格教育中心德目已更新為「尊重」並張貼於勤益大道及生輔導組公佈欄。

(四) 賃居業務：

- 1、本組針對一氧化碳宣導作法如下：
 - (1) 網路公告宣導之。
 - (2) 公佈欄張貼海報。
 - (3) 青永館及國秀樓前懸掛貼布條。
 - (4) 實施賃居訪視時宣導之。
- 2、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賃居安全教育，共宣導 35 班(1650 人次)。
- 3、6 月份賃居訪視為 139 人。
- (五) 開學典禮：預計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
- (六) 謹訂於 9 月 23 日至 10 月 6 日受理本校日間部學生申請 105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之 5 級助學金申請作業。
- (七) 本校親師座談會業於於 105 年 9 月 3 日順利完成，感謝全校主管、教師、同仁及同學鼎力相助及參與本活動。
- (八) 本校新生入學輔導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順利完成，感謝全校主管、教師、同仁及同學鼎力相助及參與本活動。

(九) 勤益學舍：

- 1、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為 105 學年新生入住作業。
- 2、9 月 13 日將舉辦住宿生說明會暨消防安全防災演練。
- 3、9 月 25 日舉辦勤益學舍迎新活動。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105 年 8 月工讀生 95 人，工讀助學金總計 1,275,727 元。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收件及審核事宜。
-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申請公告等事宜。
- 4、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 5、辦理工讀生申請登記、離職、保費核算及繳交相關事宜。
- 6、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7、辦理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及原民會獎助學金受理申請事宜。
- 8、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救助事宜。
- 9、辦理 16 縣市清寒優秀獎學金及校外財團法人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10、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整件審核事宜。
- 11、9/9~9/10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收件。
- 12、完成辦理撥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全校共計 97 位學生通過審核，金額 485,000 元。
- 13、完成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共 16 位學生獲核准通過，第一階段 283,000 元，第二階段 34,000 元，共計 317,000 元。

(二) 學生社團活動：

- 1、辦理社團及系學會各項活動及場地申請、活動器材設備借用管理事宜；9 月份受理場地申請計 75

件、器材設備登記計 53 件。

2、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3、辦理 9/14(星期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會召開及聘書發放事宜。

4、105 年 9 月 20、21 日於國秀樓東側停車場及匯川堂辦理 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社團之夜活動。

5、本校社團陳報教育部「105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計畫，共計國際志工社(神岡社口國小)、社會服務隊(霧峰光正國小)、康輔社(太平東汴國小)、真愛志工社(雲林三條國小及彰化茄荖國小)、心輔義工(埔里國姓國中)等六個營隊，營隊活動已於 7 月 4 日~8 月 5 日期間完成辦理。

6、105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6 萬元，共計有 14 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33 件、國外 3 件，合計 36 件。

7、辦理 105 年度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申請案，總計本年度計有國際志工服務社、魔術社、康輔社、紙風車社、氣球造型社、康輔社、創意服務社、社會服務隊等八個參與執行，並已呈報教育部辦理申請補助等相關工作。

8、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9、105 年度暑假期間各社團向校外單外(財團或社團法人等)申請募款計 13 件次，目前獲得補助之活動企畫計 8 件，補助金額計 8 萬 5 千元整，各項補助活動均依時程執行並完成結報。

10、輔導本校棒壘社辦理「教育部體委會 105 學年度補助棒壘球參賽及培訓計畫」相關事宜。

11、輔導綜藝遊戲研究社、勤益自行車社及時代訊息與世界局勢研究社及等三個社團申請創社二階段未完成持續輔導中。因社員不足等因素申請停社之社團為塔羅牌社、博德財商研究社。真空管發燒社及就輔志工隊等兩社團，全學期均無社團活動，經聯絡社長及指導教師均表示社團無人參加無以為繼，依規定予以強制停社。

12、魔術社自組弱勢關懷夏令營，於 105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至台中市重慶教會，辦理銀魂魔術冒險營康輔活動，對象為弱勢及中輟生之關懷與輔導。

13、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18 日辦理「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奉核可借用本校場地(青永館匯川堂)場地實施，承辦單位已多次到校場地會勘及規劃競賽流程等事項。

14、本校熱舞社應台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邀請，擔任「台中市太平區 105 年推行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演練」青春熱舞表演隊伍，演出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5 日(六)，地點太平森林公園劇場。

15、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之社團簡介及社團總覽 DM 導覽事宜。

(三) 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1、辦理 105 年度課外活動費、各系學會會費收費單匯整名單暨入帳等相關事宜。

2、辦理 105 學年度校慶籌備會議、文化藝術季籌備相關活動事項。

3、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迎新歌唱會籌備事宜。

4、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會辦理學生手札核銷事宜。

5、辦理 105 年度海外志工柬埔寨及泰北兩隊出國報告相關單據核銷。

6、辦理 105 年度海外志工成果展籌備事宜。

7、辦理 105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9 月-12 月各分項說明與經費討論事宜，詳如附件一。[\(附件 5\)](#)

(1) 人權與法治體驗暨研究：1-2 人權種子萌芽教育研習營。

(2) 音樂藝術饗宴活動：2-1 音樂提升愛與關懷心靈計畫。

(3) 公民實踐路跑：3-1 勤益科大師生路跑活動。

(4) 樂勤志工培訓研習營：1-2 志工分享講座。

(5) 社團專業經營學習：2-1 社團經營與行銷、管理技能講座。

(6) 志工藝術關懷服務：3-2 樂勤遠距新住民志工關懷活動、3-3 勤心關懷希望飛揚身障樂活營。

8、完成協辦親師座談會事宜。

9、完成辦理青永館 7 樓課指組庫房置物層架安裝作業。

10、活動預告如附表。 [\(附件 6\)](#)

四、衛生保健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1、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2、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督導及輔導本校校園週邊餐飲業者餐飲衛生，維護師生餐飲衛生安全。

3、函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膳食委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輪流表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4、9 月 28 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乙次，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5、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並公告於本組網頁，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105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為新台幣 370 元整。

2、9 月 6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約 1,780 位學生參加。

3、9 月 9 日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約 50 位老師及同仁參加。

4、9 月 22 日辦理新生補檢及舊生複檢。

5、辦理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6、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8 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電子煙危害健康。

2、續辦校園前往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流行地區之教職員工生教育宣導，除保持勤洗手、戴口罩的衛生習慣外，返國後，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如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本組或校安中心，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3、因應登革熱及國際茲卡病毒疫情，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宣導，長時間戶外活動時，應穿著長袖淺色衣褲防蚊，並使用經衛福部核可含 DEET 之防蚊液，同時落實居家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孳生，防止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疫情發生。

4、9 月 7 日及 9 月 8 日於新生入學輔導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內容包含：菸害防制、健康體位、愛滋防治、CPR+AED 等四大議題，增進學生健康知能。

5、加強健康不吸菸，電子煙無助戒菸，恐吸入更多毒素之宣導，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供 CO 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

6、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有愛滋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辦理休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8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總計 7 人次。

(五) 健康服務：

1、8 月份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總計 46 人次。

2、8 月份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總計 1 人次。

3、8 月份提供血壓、體脂肪及一氧化碳檢測保健諮詢服務總計 24 人次。

4、更新本校 105 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總計 27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健康服務行列

5、本校目前設有 4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走廊、青永

館1樓體育室辦公室外、青永館B2游泳池及勤益學舍1樓大廳，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AED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校安中心(分機2311)、日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夜間進推部(分機7027)、假日進院(分機7858)及119支援。

總務處

一、營繕組

(一) 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

1、工程施工項目：路燈及照明設備施作。

2、截至8月底預定進度為82.26%，實際進度為97.24%，進度略微超前。

(二) 新校區電力弱電管路埋設工程：

1、工程施工項目：景觀燈配線等施作。

2、截至八月底預定進度63.8%實際進度97.4%，進度略微超前。

(三) 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

1、工程施工項目：田徑場跑道AC鋪設及廁所、網球場及照明設備等施作。

2、截至8月底預定進度為63.13%，實際進度為68.97%，進度略微超前。

(四) 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目前依進度進行北棟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北棟1FL樑版模組立施作。

二、事務組

(一) 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

(二) 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三) 持續受理本校場地借用事宜。

(四) 持續辦理本校各單位設備、儀器及勞務等各項採購作業及驗收作業。

(五) 持續辦理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六) 積極處理本校事務支援申請案件，105年6月份申請件數計48件。

(七) 105年7月6日起至8月12日止開始申辦105學年度上學期兼任老師汽、機車停車證。

(八) 105年7月18日至105年9月30日辦理汽、機車停車證申請及發放。

(九) 105年7月辦理圖書館勞務採購案，約計40萬元。

(十) 辦理各單位財務採購案：105年6月份約計890萬元；7月份約計650萬元；8月份約計1,310萬元。

(十一) 處理防颱相關事務工作，並發送颱風天停車安全通知。

三、保管組

(一) 辦理財物報廢及廢品回收相關事宜。

(二) 辦理盤點後續資料統計等事宜。

(三) 製作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月報，並函報教育部。

(四) 製作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入帳、減損相關表件。

(五) 辦理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作業。

(六) 辦理庫發品發放及結存統計作業。

(七) 辦理全校空間調查相關作業。

四、文書組

(一) 105年本校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6月份82.17%、7月份75.37%及8月份78.71%。另個別通知未達標準之單位要注意，提高電子公文績效。

(二) 105年本校公文收文總件數：6月份1,175件、7月份859件、8月1,083件；紙本收文：6月

份 148 件；7 月份 115 件及 8 月 134 件。

(三) 會議室使用統計：

1、無紙化會議室：105 年 6 月份 26 次、7 月 14 次及 8 月份 14 次。

2、所有會議室：6 月份 119 次、7 月份 68 次及 8 月份 85 次。

(四) 105 年本校 6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103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214 件，線上簽核數 1,318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604 件。

(五) 105 年本校 6 月份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1,175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0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245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18。

(六) 105 年本校 7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76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208 件，線上簽核數 1,052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349 件。

(七) 105 年本校 7 月份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859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0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252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58。

(八) 105 年本校 8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紙本轉線上簽核數 75 件，自創簽稿數(包含紙本及線上簽核)222 件，線上簽核數 1,232 件，電子公文(當月結案)歸檔 1,569 件。

(九) 105 年本校 8 月份公文電子交換：一般公文及專案列管件數 1083 件，不適用電子交換件數 0 件，公文電子交換數 261 件，電子公布欄 0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為 2.05。

(十) 為提升電子化公文，加強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朝全面 e 化努力，以提昇行政效率。

五、環安組

(一) 本校 105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截至 8 月底止為 97.94%，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標準。

(二) 配合學務處辦理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協助辦理新生訓練之滅火器使用講解及演練二梯次，另本(105)年 9 月 21 日預定辦理全校演練，環安組將配合動員防護團成員參與演訓活動。

(三)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校需設置職業護理人員，本組正依教育部轉勞動部函示，檢討相關法規之適用情形，另案簽核。

(四) 辦理化材系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展延案，業經台中市環保局核通過，同意展延換證，現正協助化材系辦理領證作業。

(五)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本(105)年 10 月將進行年度定期追查，本組正積極辦理相關準備工作。

(六) 協助化材系辦理教育部「104 年大專生行動校園環境教育計畫」，依限陳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並奉教育部核可同意備查。

(七) 配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業務需要，依限提送本校推動綠色採購方案執行情形等調查表。

(八) 辦理本校本(105)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水質檢驗及申報事宜。

(九) 辦理本校本(105)年度第 2 季毒性化學物質使用量申報事宜。

(十) 辦理本校 104 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並依限陳報行政院環保署。

(十一) 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10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十二) 正值夏季，颱風頻傳，請各單位定期檢查所屬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等場所門窗是否已上鎖，下班前相關之電器設備是否已切斷電源，並做好相關防颱準備。

六、出納組

(一) 有關一銀 ATM 因故暫停提款事件，經本組再跟第一銀行聯繫，第一銀行雖已安排優先幫本校安裝新型 ATM，但時間仍未能確定，在該行新型 ATM 安裝完成可供使用前本校教職員工第一銀行提款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次數仍為 8 次。

(二) 第一銀行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注意事項如下：

1、只限定「實體 ATM」跨行提款，並不適用網路轉帳或 e ATM。

2、僅限薪資帳戶之提款卡，並不適用優惠存款之卡片或其它一銀金融卡。

- 3、僅限本校教職員工薪資帳戶之提款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次數仍為 8 次。
- 4、新型提款機安裝完成正常運作後，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次數則恢復每月 3 次。
- 5、未來恢復每月 3 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之時間，啟動時將另行通知，造成不便請見諒。
- (三) 主計室吳思青小姐自 8 月 15 日起調至出納組，負責薪資鐘點費等業務。
- (四) 本校目前定存資金共計 1,253,944,438 元，校務基金活儲專戶帳上結存約 154,230,496 元（統計至 105 年 09 月 05 日）。
- (五) 105 年 6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1,506,530 元、8 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 1,878,725 元。
- (六) 本校財務小組將於 9 月 14 日召開本年度第 3 次定期會議。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協助彙整、撰寫與申請校級計畫「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 (二) 完成 105 年度「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遴選作業。
- (三) 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四) 完成本校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104 年度結案事宜。
- (五) 配合評鑑完成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
- (六) 完成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結案作業。
- (七) 辦理 105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請款作業
- (八) 協助管理學院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A-1 方案)，參與研習之教師達 19 人。
- (九) 預計 9 月 22 日辦理特聘教授暨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頒獎典禮，獎勵金另先行於 7 月 22 日匯入教師薪資帳戶。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5 年產學合作案截至 8 月份為止共有 120 件申請，計畫總金 31,983,325 元。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委員聘任案。
-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聘任案。
- (四) 辦理 105 年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
- (五)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作業。
- (六)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 (七) 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
 - 1、105 年 01 月：按月加保 165 人次；按日加保 91 人次。
 - 2、105 年 02 月：按月加保 147 人次；按日加保 28 人次。
 - 3、105 年 03 月：按月加保 159 人次；按日加保 82 人次。
 - 4、105 年 04 月：按月加保 199 人次；按日加保 93 人次。
 - 5、105 年 05 月：按月加保 221 人次；按日加保 121 人次。
 - 6、105 年 06 月：按月加保 221 人次；按日加保 171 人次。
 - 7、105 年 07 月：按月加保 202 人次；按日加保 76 人次。
 - 8、105 年 08 月：按月加保 163 人次；按日加保 48 人次。
 - 9、105 年 09 月：按月加保 165 人次；按日加保 9 月底統計。
- (八) 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 1、105 年 01 月：393 人次。
 - 2、105 年 02 月：393 人次。
 - 3、105 年 03 月：748 人次。

- 4、105 年 04 月： 779 人次。
- 5、105 年 05 月： 832 人次。
- 6、105 年 06 月： 845 人次。
- 7、105 年 07 月： 321 人次。
- 8、105 年 08 月： 280 人次。

三、實習就業組：

(一) 5 月 12 日(四)於青永館舉辦就業博覽會，報名廠商 92 家，實際參與廠商 89 家，提供職缺 1,350 個以上。

(二) 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及不定時刊載最新職場資訊，歡迎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8 月份台中就業服務站之就業市場快報計有 36 家廠商刊登職缺，共有 350 個工作需求。

(三) 進行教育部公版問卷 103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與 101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並撰寫 102 學年度調查之畢業後三年 100 學年度之流向調查報告書。

(四) 辦理 104 學年度畢業生技術證照獎勵申請、審核工作。

(五) 完成 104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實務課程發展計畫成果報告、結案報告填報相關事宜；完成 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實務課程發展計畫，計畫書填報及彙整事宜。

(六) 校外實習相關：

1、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完竣。

2、105 年 8 月 17 日完成「103 及 104 校外實習自評報告書」自我評鑑意見檢討會議，邀請校外委員來校自評作業。

3、105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針對 105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辦理本校校外實習機制及校外實習平台說明。

4、中華航空招募本校維修技師理工學院大四實習生，有意願申請同學可於 9 月 27 日前繳交履歷等資料。

5、公告 105 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保相關事宜，敬請各系務必於學生實習前，完成投保作業，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七) 產業學院計畫相關：

1、辦理 103 年產業學院計畫結案報告報部作業。

2、辦理 104 年產業學院計畫第二期款請領作業與部分審查意見等佐證資料報部。

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辦公室：

(一) 6 月 16 日至 20 日已完成協助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2016 航太加工暨 AIM 與生產力 4.0 產業技術媒合展」。

(二) 6 月 24 日已完成赴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崗工業區進行產學交流會議。

(三) 6 月 28 日已完成「105 年度典大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

(四) 7 月 5 日至 9 日完成辦理「伺服運動控制系統研習營」。

(五) 7 月 26 日已完成「105 年度典大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

(六) 8 月 2 日、4 日完成舉辦「105 年中部地區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座談會」。

(七) 8 月 30 日已完成「105 年度典大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

(八) 9 月 2 日已完成「105 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聯盟-工具機切削加工與量測技術研發聯盟 Alliance of Machining and Measuring Techniques for Machine Tool (AMMT Group) 會議暨校外實習指導分享座談會」。

(九) 預計 9 月 26 日與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巡防局簽訂合作協議書。

- (十) 預計 9 月 27 日召開「105 年度典大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
- (十一) 預計 9 月 30 日報部 105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期中成果報告。

五、跨組業務：

- (一) 協助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全校資源異動表之撰寫。
- (二) 9 月 1 日召開研究群經費支用相關規定討論事宜會議，以釐清研究群經費可支用範圍。
- (三) 統計研究群經費執行率。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組：

- (一) 6 月 14 日召開教育部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分配討論會、送出學生瑞士 IMI 申請表。
- (二) 6 月 15 日英國 Middlesex 大學代表 Karen 來訪並與預計前往英國短期學生見面。
- (三) 6 月 17 日完成 2016 NCUT Summer Camp hand book。
- (四) 6 月 21 日上傳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至分享平台-102-104 年海外研習/實習清冊。
- (五) 6 月 30 日至 8 月 7 日期間學生前往加拿大(Thompson Rivers University)、泰國(威特利亞大學)、美國(CMU)、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捷克(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韓國(Gachon University)、德國阿亨工業大學參加研習。
- (六) 8 月 17 日瑞士 IMI 代表 Ester 來校與前往瑞士學生做行前說明會與注意事項。
- (七) 8 月 19 日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代表來訪洽談雙聯學制。
- (八) 與美國加州 Somoma State University 洽談 MOU 事項，預計於 2017 暑期選送學生前往研習。
- (九) 與美國 Maharishi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洽談 MOU 事項，預計於 2017 暑期選送學生前往研習。
- (十) 聯繫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SDSU 與 National University，表達本校有意願與該校建立姐妹校與簽訂 MOU。SDSU 學校國際事務處預計於 10 月初來校訪問。
- (十一) 8 月 31 日召開 105 年度教育部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修正計畫討論會。
- (十二) 公告 2017 海外研習與海外研習訊息，並預計於 10 月 5 日召開 2017 寒假海外研習與學海計畫第一次說明會及 10 月 21 日瑞士姐妹校校長將來校訪問並與本校學生見面。
- (十三) 處理浙江廣廈建設職業技術學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事宜。
- (十四) 處理日本奈良高專、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湄州大學、韓國姐妹校嘉泉大學來台簽證、交換學生接送機事宜。

二、教育行政組：

- (一) 辦理姐妹校常州工學院、三明學院、西安科技大學、廈門華廈學院、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學生來台研修事宜。
- (二) 辦理姐妹校常州工學院來校交流事宜(辦理入臺證、安排接機、住宿、至相關交流系所報到)。
- (三) 6 月 29 日接待靈糧堂怡文中學，共 4 位教師 36 位學生。
- (四) 6 月 30 日接待鳳溪第一中學，共 12 位教師 117 位學生。
- (五) 協助辦理香港培僑書院體育集訓營。
- (六) 辦理 8 月馬來西亞教育展。
- (七) 聯繫 105 學年度港澳新生、外籍學生來台應注意事項，並協助學生報到、辦理居留證。
- (八) 協助外籍生申請工作證、及工作證與簽證延期等相關事宜。
- (九) 舉辦捷克姊妹校交換經驗分享會暨行前說明會、協助本校學生申請至捷克姊妹校交換學生事宜。
- (十)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 2016 國際暑期學術營。

- (十一) 辦理劍橋英語課程、劍橋英語校園考試。
- (十二) 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 (十三) 辦理 IWMST 研討會外賓來訪事務。
- (十四)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三、校務行政:

- (一) 寄發本校 2017 春季班交換訊息給各姊妹校。
- (二) 協助綜合業務組審查外籍生申請秋季班資料並通知其補件。
- (三) 寄發外籍新生錄取通知書、協助外籍新生開學報到事宜。
- (四) 公告捷克與印尼姊妹校 2017 春季班交換訊息。
- (五) 召開 2016 暑期海外研習營第 3 次說明會。
- (六) 處理美國 Sonoma State University、馬來西亞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laya-Wales 簽署姐妹校公文。

進修推廣部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 1、寄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單，計有四技 31 名。
- 2、完成本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部、系作業，計有 7 名通過。
- 3、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暑修成績。
- 4、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畢業資格並核發學位證書。
- 5、清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名單。
- 6、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通知書，計有二技 3 名、四技 106 名、碩士在職專班 24 名、產學四技 13 名、產學二專 1 名，共計 147 名。
- 7、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計有二技新生 24 名、四技新生 528 名、四技轉學生 56 名。
- 8、辦理 105 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及四技轉學生學籍資料建立及編班事宜，計有二技新生班級 2 班、四技新生班級 12 班、碩士在職專班 10 班、產學四技 12 班，共計 36 班。
- 9、製作 105 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及四技轉學生、碩士在職專班、產學四技等學生證及發放作業。
- 10、列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二) 課務

- 1、簽辦並發放 104 學年度暑修第一、二階段教師授課鐘點費，共 52 位。
- 2、簽辦 104 學年度暑修第一、二階段學生退費，共 47 名。
- 3、製作並發放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老師資料袋，共 497 份。
- 4、簽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專班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三) 招生

- 1、10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已於 7 月 29 日公告榜單，並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
- 2、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已於 8 月 6、7 日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 3、105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招生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告榜單，並於 105 年 8 月 13 日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

二、學生事務組

- (一) 105 年 8 月 26~30 日受理學雜費新生減免申請及舊生補辦申請，共計 114 人。
- (二) 105 年 7 月 15 日~105 年 8 月 30 日止緩消(儘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共 31 人。
- (三) 新生兵役資料繳交時間為 9 月 8~14 日止。
- (四) 就學貸款收件至 9 月 21 日。
- (五) 宣導學生線上請假系統。
- (六) 辦理 9 月 8 日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相關事宜。
- (七) 於 8 月 1 日匯入 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統計表合計有 109 人次。
- (八) 自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0 日起受理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申請業務。
- (九) 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 1、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共計代收學生費用 4,470 元(平安保險費、網路資源使用費及其他規費)。
 - 2、7 月 12~14 日開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修第二階段線上列印及繳費，7 月 18~26 日現金繳納 104 學年度暑修第二階段學時費，共計 290,040 元。
 - 3、分別製作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
 - (1) 8 月 4 日完成舊生-四技、二技、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專班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計有 2,674 人。
 - (2) 8 月 10 日完成新生-產學訓專班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計有 130 人。
 - (3) 8 月 16 日完成新生-雙軌專班及二技、產攜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計有 442 人。
 - (4) 8 月 18 日完成新生-四技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計有 528 人。
 - (5) 8 月 24 日完成轉學生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計有 56 人。
 - (6) 8 月 23 日完成延修生-碩士在職專班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計有 67 人。
 - (7) 8 月 31 日完成新生-二技及四技課外活動費繳費單上傳第一銀行，計有 552 人。
 - 4、辦理 89~103 學年學生退費案，已繳交 10 人帳戶資料完成退費，逾期未領款項，依會計規定轉入相關科目，結案併銷。
 - 5、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申請助學貸款提高學分登記，受理日期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
 - 6、辦理復學生註冊繳費單製作。
 - 7、完成 104 學年第 2 學期繳費單銷帳事宜。
 - 8、辦理減免生繳費單修改學費作業。
 - 9、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助貸生現金繳納網路資源費作業。
- (十) 辦理健康保健及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 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26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19 人、扭(挫)傷 4 人、蚊蟲叮咬 1 人，其他 2 人。
 - 2、本部於 9 月 9 日下午舉辦辦理 105 學年度本部新生(四技、二技、產學攜手專班)及轉、復學生之健康檢查；9 月 10 日上午舉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健康檢查，檢查人數預估約 900 人。
 -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04 人申請；其中車禍 45 人、其他意外 44 人、手術 10 人、住院 2 人、疾病 3 人。
 - 4、預定 9 月 12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十一) 辦理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 1、排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並函發各單位。
 - 2、本部於 9 月 8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 3、訂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辦理本部 105 學年度開學典禮，擬邀請校長、本校各一級主管及導師共同

參與。

4、本部原訂每學期排定新生及畢業生每班 1 小時之班級輔導課程，自本(105)學年度聘請專任心理諮商師擴大為每班安排 45 分鐘課程，並外聘兼任心理諮商師協同授課，相關課程實施計畫表於簽核中。

三、企劃組

(一) 105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共計 5 個專班 36 人報到，後續進行簽約相關程序。

(二) 106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送出 2 個專班 50 人進行申請，預計 9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自 9 月 12~23 日受理申請。

(四) 統計產學訓專班(升大二同學)乙級技術士通過人數:機械系工具機班塑膠模具射出乙級通過 30 張、CNC 銑床乙級共 28 張，合計 58 張；電機系機電控制班-數位電子乙級通過 55 張、工業配線通過 33 張，合計 88 張；冷凍系冷凍空調班-冷凍空調乙級通過 29 張。

(五) 完成 105 學年度產學訓計畫招生簡章，共有 3 個專班招生，分別是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計專班 50 名、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50 名、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30 名，所有新生目前已至中彰投分署報到並參加 1800 小時的受訓。

(六) 105 下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有 3 班獲准招生，分別是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衛生法規、風險評估學士學分班，預計 105 年 9 月 24 日開課。

(七) 準備 TTQS 評核佐證資料與簡報，本部已於 8 月 24 日受評，預 9 月 24 日前通知評核結果。

四、終身學習組

(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業務：

1、申辦 105 年度新計畫審核通過共計 5 案，分別是機械工程系(總量內 27 名，總量外 23 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總量內 50 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總量外 50 名)、電子工程系(總量內 50 名)、電機工程系(總量內 47 名)。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0 班。

3、參加教育部舉辦之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會後將受理各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年度之申請案。

(二)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1、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專班系所為機械系、資工系及休管系，目前審核結果尚未公告；惟校內已先針對系科總量名額會議決議機械系總量內 27 名，資工系總量內 21 名，休管系暫緩辦理。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3、配合各系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學期之新生勞工權益教育訓練及執行輔導計畫。

4、準備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中區各校聯合新生訓練籌備相關事宜。

(三) 辦理進修推廣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相關作業。

(四) 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合作辦理 2016 年 8-9 月系列非學分班講座。

(五) 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1、105 年夏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2、勤益社區學苑 105 年夏季班招生，確定開班課程為：兒童流行 MV 舞蹈、輕鬆學瑜伽、實用生活毛線編織、動感瘦身有氧&曲線瑜伽、沐澤涵芳身心靈養生瑜伽、樂活身心靈能量瑜伽、生肖姓名學、怡然自得生活花藝等。

3、協助勤益社區學苑單次課程之進行，單次課程有：就愛羊毛氈-濕氈口金、初階彩妝-快速出門美麗動人妝、進階彩妝-晶光閃耀持久不脫妝等課程。

(六) 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成果報告資料撰寫。
- 2、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及招生事宜。
- 3、105 學年度經費請款事宜。

創辦人辦公室

- 一、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有 16 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377,950 元整。
- 二、勤益校友典範人物誌，第二集持續訪談與編撰中，預定 105 年校慶出版。
- 三、105 年 7 月 17 日至 25 日辦理越南地區校友聯誼會，並參訪校友相關企業。
- 四、105 年 8 月 21 至 28 日辦理華北、華東區校友聯誼會，並參訪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
- 五、創辦人紀錄片已完成，於 9 月 8 日上午舉辦創辦人紀錄片首映會，早上 9:30~10:30 播放，除了被訪談者、捐款者、記者觀賞外，全校導師都來參與，下午 3:00~4:00 則播放讓全校行政人員觀賞。

圖書館

- 一、7、8 月份新增圖書 1,294 冊合計 256,485 冊，視聽資料增加 48 件合計 14,643 件；收到校外贈書 47 冊、校內贈書 447 冊，合計 494 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 7-8 月份合計 83 件〈影印 14 件；借書 69 件〉、服務人數合計 32 人〈本校 13 人；外校 19 人〉。
- 三、7~8 月到館總人次計 12,467 人、7~8 月借書計 1,810 人次、4,295 冊，8 月底研究生畢業論文上傳建檔筆數累計共 2,830 筆。
- 四、多媒體區 7-8 月份各項服務人數合計 617 人次（團體視聽室 44 人次；討論室 44 人次）；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 21 人次。
- 五、105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46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3 件。
- 六、7、8 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及續用申請共 27 件、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 182 人申請、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 2 件；7、8 月份受理之圖書協尋共 14 件。
- 七、多媒體區 7-8 月份新增虛擬光碟系統影片 24 部。持續發行圖書館簡訊、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及更新與維護圖書館臉書、部落格、櫥窗。
- 八、辦理圖書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我的手繪時光」(6/17~9/2)、閱讀最前線 7 場(6/7、6/21、7/5、7/19、8/2、8/16、8/30 上架)共 105 本新書展示。
- 九、完成全館中西文圖書移架、順架及架標修改事宜。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105 年 8 月 24 日完成全校行政單位個資保護及電算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部稽核驗證。
- 二、105 年 8 月 22 日「無線網路網卡登記自動認證系統」測試及驗收。
- 三、新校區無線網路規劃施工。
- 四、暑假期間國秀樓 E 化教室資訊設備檢測及維護保養。
- 五、105 年 8 月配合教育部進行全校所有人員社交工程演練計畫。
- 六、電算中心網路組全校區域財產盤點。
- 七、辦理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相關業務
 - (一)系統測試(軍訓、開課、選課、系科、服教、學籍)與報告撰寫、第三階段校務系統程式修改、使用單位測試問題處理與彙整、使用單位測試結果彙整。
 - (二)第二期學務系統規格研擬。

(三) 8 月 26 日辦理第三階段校務系統結案會議。

八、進修部四技招生系統：依使用者需求調整招生系統、修改榜單、錄取生資料維護。

九、數位識別卡規格調整與相關招標文件製作、單簽 E 化平台第 2 期規格開立。

十、辦理校務意見反應系統開發事宜。

十一、於 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分別舉辦「PHP 框架 Laravel 工作坊」教育訓練。

十二、於 8 月 26 日舉辦 Node.js 簡介/scalra 架構簡介教育訓練。

十三、辦理電子表單相關業務：蒐集全校申請表單資料、流程引擎設計開發進行系統展示。

十四、辦理校務相關系統備份及機房管理作業。

十五、教務、學務相關系統、教職員差假系統、出國報告系統、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服務教育管理系統、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管理系統、電子公文等系統維護與程式修正。

十六、數位學習 APP 版型討論。

十七、資安事件報告文件問題聯繫處理。

十八、處理個資複評預防矯正措施單。

十九、勤益 e 校園導生資料呈現問題處理。

二十、影音檔案管理系統站台建置討論。

二十一、研習與測試無障礙網站建置規範。

二十二、同步教學平台整合單簽問題討論。

二十三、8 月 31 日教職員生雲端空間伺服器與訊號轉換設備建置招標。

二十四、8 月份網路組，校內資訊服務共計 33 人次 33 小時 <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8 月份國秀樓 E 化教室維修共計 1 人次，1 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二十五、截至 105 年 08 月 31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45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 7\)](#)

諮商輔導中心

一、潛能發展組(統計期間 105 年 6/9-8/31)：

(一) 預防推廣：

1、籌備 2016 年第 2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學校事宜。

2、8/29 完成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新生，共計 3000 本。

3、排定本學期生命教育主題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三場次。

4、排定新生定向班級輔導計畫表。

5、排定大三班級情感教育主題班級輔導計畫表。

6、8/2 完成 104 學年度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之友善環境建置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報告。

(二) 同儕輔導：

1、7/4-7/6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南投縣國姓國中真「勤」幸福國度性別教育成長營輔導服務活動，計有國中生 16 人，心輔義工 25 人，輔導老師 3 人參與，共計 132 人次參與。

2、排定本學期輔導股長暨輔導講座場次。

(三) 導師工作：

1、完成 105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2、進行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擔任導師指標點數統計及彙整。

3、8/11 完成全校班會教室調查及國秀樓教室分配。

4、製作及檢核 9 月份導師費清冊。

5、規劃 105 學年度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及期中導師會議相關工作。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特教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畢業生轉銜異動及追蹤，並於特教通報網接收新生資料，與新生及家長、原畢業學校聯繫。

2、安排新生及家長到校參觀資源教室及認識校內外環境，並初步了解新生狀況及需求。

3、籌備本學期炬光聯誼會、炬光自助會、校際聯合迎新活動與定向課程活動，活動主題涵蓋情感關係、人際關係及生涯探索等面向，以增進學生自我認識與成長。

4、6/16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準備講座，建立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和觀念，共計 14 人參與。

(五)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8/31 受理 105 學年度第一案學生申訴案件，因情況改變申訴人擬撤銷申訴。

二、心理諮商組(統計期間 105 年 6/9-8/31)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1、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89 人次。

2、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84 人次。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1、適應狀況關懷：進行轉復學生書信關懷 65 人。

2、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2 人。

(1)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2 位。

(三) 心理測驗：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6/9-8/31 共計 2 人次。

(四) 院系諮商師：

1、協助進修推廣部聘任專業輔導人力案暨進修學院兼任輔導人力規劃與安排。

2、105-1 工作事項：

(1) 排定「青春笑與淚、蹦出心滋味」主題輔導活動宣傳週。

(2) 排定 3 場次團體心理測驗。

(3) 規劃 2 場週間團體與 1 日工作坊。

(4) 規劃 2 場學院職涯探索桌遊活動。

(五) 8/18 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化解人生困境-從阿德勒談鼓勵與勇氣」研討會，共 105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達 97%。

三、職涯輔導：完成 104-2 二年級 UCAN 職業興趣與共通職能診斷報告。

體育室

一、7 月 18 日至 22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辦理 105 年暑期青春專案「太平游泳訓練營」活動，順利完成。

二、辦理香港培僑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時間 105 年 7 月 3~7 月 10 日順利完成。

三、辦理香港大學同學會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時間 10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1 日順利完成。

四、第 45 週年校慶競賽行政工作：

(一) 9 月 21 日(三) 下午 4 時 10 分辦理校慶啦啦舞競賽規則講習，地點：青永館 6 樓采風堂，主講人：銘傳大學體育室張育銓老師。

(二) 9 月 28 日(三)下午 4 時 10 分，召開校慶報名說明會，地點：圖資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三) 10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各競賽項目抽籤於在青永館三樓體育室會議室舉行。

(四) 11 月 23 日(三)晚間 18 時，啦啦舞競賽走位試跳、競賽音樂測試。

五、第 45 週年校慶競賽活動項目預定如下：

- (一) 學生組拔河：比賽日期 11 月 14 日(一)起。
- (二) 學生組投籃：比賽日期 11 月 15 日(二)，下午 5:10 起。
- (三) 學生組大隊接力：比賽日期 11 月 16 日(三)，下午 4:20 起。
- (四) 全校校園路跑：比賽日期：11 月 23 日(三)，下午 3:30 起跑。
- (五) 學生組啦啦舞競賽：比賽日期 11 月 26 日(六)，上午 10:30。
- (六) 教職員組銅鑼擲準及投籃競賽：比賽日期：11 月 26 日(六)上午 10:30 起。

六、105 年大專盃合氣道錦標賽預定於 11 月 19 日舉辦，借用羽球場。

七、105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於本學期第 6、7 週實施，對象為：日間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適能檢測；地點：本校田徑場；時間：依課程表排定的時段(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8 日止)。

八、教學組彙整並上傳游泳課程之游泳與自救能力成績。

九、青永館 4 樓氣冷式 4 台箱型冷氣與 5 樓水冷式 3 台箱型冷氣更新完畢。

十、青永館 4 樓桌球室場地，地面粉刷與牆壁粉刷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完工。

十一、高爾夫球場打擊區保護 1-2F 柱加裝保護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完工；打擊區已補好網。

十二、持續規劃青永館 B1 撞球室氣冷式冷氣經費申請。

十三、新校區運動場館監視器與緊急通報系統案申請。

語言中心

一、外語教學組：

(一) 完成 105-1 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23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附件 8\)](#)

(二) 辦理日間部 105 學年度新生英文編班作業。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課程說明會作業。

(四) 辦理日間部外僑生及陸生英文編班測驗作業。

(五) 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轉學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作業。

(六) 辦理英文抵修申請複試測驗作業。

(七) 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學前測驗作業。

(八) 辦理新生英文加強輔導課程，課程名稱「初級英文」，申請時數 16 時。

(九) 協辦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十) 協辦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

(十一) 協辦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二、外語證照輔導組：

(一) 迄至 9 月 9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 181 件申請件，已審核通過 175 件，其他 6 件待審核，後續進行補助造冊行政作業。

(二) 迄至 9 月 9 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 199 件申請件，199 件核予抵免。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英檢輔導 A，共計開設 8 班以供同學修習，迄至 9 月 9 日共審核通過 356 位同學加選英檢輔導 A 選證證明申請，後續持續受理同學申請件，及進行相關審核選課資格作業。

(四) 英文畢業門檻各年級通過率(畢業門檻抵免資料截算至 105 年 9 月 9 日)，詳如附件。目前大四同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為 57.44%。[\(附件 9\)](#)

(五) 已於 9 月 9 日完成調查蒐集本校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並完成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

- (六) 籌備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3 日每週二 18:00-21:00 於國秀樓自學中心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七) 籌備 9 月 29 日至 12 月 15 日每週四 18:00-21:00 於國秀樓自學中心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 ESP 實用商用英語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八) 籌備 9 月 29 日至 12 月 15 日每週四 18:00-21:00 於國秀樓 402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日語(入門)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九) 備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7 日每週六 10:00-12:00 於國秀樓 010 教室，辦理為期 10 週實用基礎英文 1 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 籌備辦理 10 月 3 日 1 場英文學習講座於國秀樓 010 教室(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一) 公告本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預計於 11 月 20 日舉辦，自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6 日協助同學報名作業。
- (十二) 公告本學期多益校園考預計於 12 月 4 日舉辦，自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 日協助同學報名作業。
- (十三) 籌備辦理 12 月上旬全校性英文字彙競賽活動。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創新育成中心

- (一) 8/15 至 8/24 舉辦「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教育紮根計畫人才培訓營」。
- (二) 9/28 舉辦「2016 中區青年創新創業論壇暨技職校院夥伴學校商品化媒合會」。
- (三) 經濟部-產業園區廠商升級轉型再造計畫-大甲幼獅工業區：專業課程作業；期中報告繳交；輔導 2 家廠商申請補助計畫，1 家洽談產學合作，進行中。
- (四) 與振洋防火科技公司共同執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總金額 300 萬元；與慧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執行「小型企業創業研發計畫 SBIR」總金額 170 萬元。
- (五) 9/7 學界關懷計畫期中簡報，協助計畫主持人(林文燦院長、駱文傑院長)簡報製作及出席期中會議備詢。
- (六) 辦理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推薦本校 3 家廠商(倍利、慧穩、曜渥)參加，8/22 初審通過，9/1 決審未獲選。
- (七) 辦理臺中市政府創業加速器，推薦本校 2 家廠商(慧穩、寶琦)、1 位研究生(結合 VR 之電動滑板車)參加，審查中。
- (八) 辦理 105 年創新育成中心計畫年度訪視作業及 106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申請作業。
- (九) 辦理秘書室 104 年育成中心計畫稽核作業。
- (十) 辦理「第 68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第 12 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十一) 8/19 赴中企處簡報育成企業(震通)「破殼而出」，但未獲提名。
- (十二) 8 月陸續協助台中市摘星計畫青創青年輔導，共輔導 5 家企業。
- (十三) 9/8 於鞋技中心舉辦 TRIZ 創新技術演講。
- (十四) 出席中區(苗中彰投)4 縣市 SBIR 成果發表會(工研院主辦)，逐攤交換名片，共獲 62 張。
- (十五) 撰寫教育部區產計畫，經費預估 4 年約 2 億元；協助撰寫經濟部價創計畫，經費預估 1.1 億元。

二、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一) 7/14、8/18 與 9/22 辦理智財服務。
- (二) 7/14 辦理電機系蔡政道老師與喻國滿老師「具零電壓切換雙輸出電源之昇壓型轉換器」技術移轉「勝宏科技有限公司」\$10 萬。

- (三) 7/23 完成親師座談會簡報及 Q&A 資料。
- (四) 7/23 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料。
- (五) 7/29 完成區產中心第三季績效表單。
- (六) 8/17 辦理機械系李榮茂老師「長鐵架結構與儲存槽焊道強度分析」產學合作「超旺機械廠有限公司」\$30 萬。
- (七) 8/23 完成教學卓越計畫管考表單(第二次績效檢核及活動成果)。
- (八) 8/24 辦理機械系李榮茂老師「排煙閘門機構與驅動電路設計」產學合作「晟豐企業有限公司」\$30 萬。
- (九) 8/24 辦理電子系林熊徵老師「恆流電路與雙發電機控制電路實體實現及模擬分析」產學合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16.5 萬。
- (十) 8/25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於多功能實習工廠辦理新型態裝置之互聯網創新加值應用產業媒合交流活動。
- (十一) 8/26 完成專利平台資料庫網站第一階段建置作業。
- (十二) 9/6 完成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資料修正。
- (十三) 8/29~10/1 辦理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競賽區參展。

三、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一) 多功能實習工廠參訪：(1)7/01 國立台中高工與德國 Max-Eyth 職校 10 位來賓，(2)8/02 美國 RPI 學校與 UTD 學校 2 位學生，(3)8/05 中國無錫開放大學 16 位來賓，(4)8/21 中國南通開放大學來訪。
- (二) 7/04~8/05 試量產中心主任黃智勇老師於多功能實習工廠與人才培訓中心舉辦國產 CNC 控制器加工性能競賽研習營共 5 梯次。
- (三) 8/1~8/10 多功能實習工廠協助辦理國際夏令營。
- (四) 8/1 成立創新實務技術服務中心，並頒聘書予中心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老師)。
- (五) 8/13~8/14 多功能實習工廠辦理自費課程：機械業藝術-鏤花技術訓練課程。
- (六) 8/24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至本校訪評精密機械檢測中心，預計於 9/24 前回覆訪評意見。
- (七) 本校技術服務暨檢測收費要點(草案)，提送 9 月份法規會審議。
- (八) 本中心預計於 9/23-9/26 日參加 2016 台南國際生技綠能展，參展教師為蔡明瞭老師、管衍德老師、林正乾老師，薦送作品共 3 件。

四、跨中心業務

- (一) 8/21 辦理南通開放大學至本校交流。
- (二) 8/24-8/27 辦理「福建省數控機床與智能製造數控技術培訓研討會」機械課程推廣。
- (三) 8/27-8/28 開設「3D 列印工作坊 I-專業 3D 列印機組裝實戰」課程。

人事室

- 一、化材系駱安亞、呂旭東、冷凍系蔡貴義、資工系林學儀老師升等副教授。
- 二、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中審議新訂定法規計 3 案。
- 三、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新聘專任教師、教師進修及教師升等案件。
- 四、105 年 6 月 20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演講。
- 五、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 六、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新聘專任教師、教師進修及教師升等案件。

七、105 年 6 月 30 日辦理體育室羅龍飛主任退休歡送會。

八、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

九、105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中審議獎懲及甄審案件。

十、105 年 7 月 18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會中審議獎懲及要點修正。

十一、105 年 7 月 2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中審議新聘專任教師、教師進修及教師升等案件。

十二、105 年 9 月 7 日辦理 105 年度新進教師輔導講習活動。

十三、105 年 9 月 13 日辦理第七任校長候選人辦學理念說明會。

十四、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一級單位主管、一級單位副主管)務必在赴陸前 7 日(不含例假日)，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上傳相關申請表件，經本室轉請內政部許可後，才可以進入，未在規定期限內向內政部申請許可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內政部將處赴陸人員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請於返臺後 7 日內填報「返臺意見表」，於核章後送本室留存。

十五、本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二級主管)如有赴大陸地區情形，亦務必向學校提出申請報備，並於返臺後 7 日內填報「返臺意見表」，核章後送本室留存。

十六、重申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人(二)字第 1040061857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1) 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2) 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3) 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4) 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1) 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2) 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3) 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4) 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綜上，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請加強宣導專任教師兼職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教師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主計室

一、本校 105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 業務總收入為 8 億 9,966 萬 5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7,028 萬 7 千元，增加 2,937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3.38%；業務總支出為 9 億 150 萬 4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8,732 萬 8 千元，增加 1,417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1.60%，本期短絀數為 183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704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1,520 萬 2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致短絀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1 億 989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318 萬 8 千元，執行率 54.09%，為能達成執行率，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 檢附預算執行簡表乙份。 ([附件 10](#))

二、本室依教育部通知期限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將本校 106 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

三、本會計年度約再 3 個月即將結束，各單位請就業管相關經費積極運用，並就例行性需支用之經費預先上請購系統登錄購案，俾利預估本校全年度收支餘絀數。

進修學院

一、註冊組

(一) 通知及審核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籍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二) 審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畢業資格(含暑修二梯次)、學位證書印製與分發作業完成。

(三) 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招生榜單、成績複查與寄發成績單作業完成。

(四) 規劃與執行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新生報到流程及支援人力配置等相關作業完成。

(五) 計算及檢視「104 學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本校專任教師期中與學期成績上網實得點數，並將資料提供電算中心上傳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編班、學號、學生資料轉檔等相關事宜，以提供各單位申請運用，並製發新生學生證。

二、課務組

(一) 依據學分計畫表及各系(科)排課課程時間表，建置開課課程資料完成。

(二) 完成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實施，製作統計分析圖表及統計結果送各系(科、中心)。

(三) 公告暑修流程及課程並辦理暑修加退選作業。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訂校慶時間。

(五) 印製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行事曆小卡。

(六) 通知教師可開始填寫課程大綱。

(七) 完成填報中區夥伴學校校際選課課程資訊。

(八) 開課作業建檔，完成必修課程團體選課，相關資料送各系(科、中心)及製作授課教師資料袋。

三、總務組

(一) 105 年 07 月 06 日、08 月 03 日、08 月 09 日與 08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第 4、5、6、7 次招生委員會議。

(二) 105 年 07 月 06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第 6 次行政會議。

(三) 製作暑一梯及暑二梯繳費單。

(四) 核算、製作及上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

(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第一、二梯次辦理完成，第三梯次辦理中。

(六) 完成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兼任幹事聘任。

(七) 完成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試務工作及預算表編列。

(八) 辦理各項物品採購與業務費核銷。

四、學務組

(一) 完成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359 人。

(二) 完成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申請入學報名，報名人數總計 101 人。

(三)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遴聘，共計 28 班。

(四) 規劃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五) 規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圖書館導覽。

(六) 外聘兼任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08：30-12：30、13：00-17：00，每週日上午 08：30-16：30。另規劃班級輔導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

工程學院

一、105.06.02 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二、105.06.29 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

三、105.07.27 召開本校 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檢討會議。

四、105.08.05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

五、105.08.08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

六、105.09.12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七、105.09.13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八、辦理技專校院跨領域轉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事宜。

九、辦理本院機械系兼任教師蔡篤承博士學位送審事宜。

十、辦理 105 學年度本院各系與台積電人才培育與課程合作事宜，並於 105.09.12 與台積電薄膜工程部李經理及洪副理商談未來合作方向。

十一、配合本校各單位填報下列表單：

(一) 教學資源中心：分配本院各系 105-1 新生基礎課程教師課輔時數。

(二) 綜合業務組：調查彙整 105 年度上半年本院各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

(三) 文書組：填報 105 年度檔管績效訪視單位自評表。

(四) 典大辦公室：調查彙整五院創客空間調查表。

(五) 人事室：填報 104 學年度業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六) 課務組：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一覽表。

(七) 保管組：填報 105 學年度空間調查表。

十二、辦理典範科大計畫國際性競賽，邀請日本、大陸等國師生，於 8 月 1 日至 3 日到校參與。

十三、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D-3-3 國際學生營隊，邀請日本、大陸等國師生，於 8 月 8 日至 10 日到校參與。

十四、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D-3-1 國際學程師資外語能力培育計畫，8 月 1 日至 4 日邀請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Hathaithip Ninsonti, Ph.D. 至校演講；8 月 7 日至 13 日邀請印尼 Politeknik Negeri Bandung Prof. Haryadi 至校演講。

十五、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規畫辦理 2016 年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科技部共計 1 件，總金額 504,000 元。

二、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5 件，金額達 1,780,000 元。

- 三、本所新聘專任教師為顏木田老師及陳紹賢老師。
- 四、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位 102 級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晉級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五、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位 101 級博士生學位通過考試。
- 六、本所於 105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產界精英系列講座共計六場，聘請校外業界專家蒞校演講，與師生演講及對談，培養師生自我實務技能與提昇競爭力成為將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 七、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4 名，報到人數 3 名。
- 八、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範科大計畫」遴聘 5 位業界專家。
- 九、本所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子計畫事宜。
- 十、本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事宜。
- 十一、本所配合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 十二、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十三、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機械工程系

- 一、本系 7-8 月份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2 件，總計產學案計畫金額為 600,000 元。
- 二、本系 6-8 月份專利獲通過件數，發明類 3 件，新型類 1 件，總計件數 4 件。
- 三、本系蔡國銘老師已於 8 月 1 日退休，已將相關事項進行移交。
- 四、常州工學院 3 位大陸交換教師(蘇純、黃志榮、江昌勇)已於 8 月份至本系報到，預計期間交流至 106 年 1 月份。
- 五、本系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人數共 44 人、20 家廠商，學生都已至各公司報到。
- 六、本系於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輔導學生考照，且於輔導課結束後，共有 43 名本系學生報考 105 年度第三梯次銑床項-CNC 銑床乙級檢定。
- 七、本系 105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考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名額 50 名，備取生名額 37 名，7 月 2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共有 40 名，備取生 10 名。
- 八、本系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機電整合四技專班招生作業，已於 6 月 29 日辦理完畢，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10 家，新生人數共 27 人，新生報到暨座談會已於 8 月 3 日辦理完畢，並將於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由中彰投分署辦理 105 年度中彰投區雙軌新生迎新活動。
- 九、本系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四技專班招生作業，已於 7 月 7 日辦理完畢，四技專班合作廠商共 11 家，新生人數共 29 人，新生報到暨座談會已於 8 月 10 日辦理完畢，並將於 9 月 8 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 十、本系協助國際事務處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舉辦 2016 國際夏令營活動。
- 十一、本系於 8 月 17 日完成教育部跨領域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並申請報部。
- 十二、本系 104 學年度暑修第一及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開成科目數為 17 門課。
- 十三、技檢中心於 9 月 8 日上午 9 時，派員至本系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實地評鑑。
- 十四、本系於 9 月 20 日至 9 月 27 日辦理 105 學年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課程為機械材料概論、工廠實習及機械製圖概論各 8 小時。參加對象為本系日四技電機類、技優及繁星入學新生。
- 十五、本系 9 月 23 日 9:00~14:00 於機械系館 2F 系會議室，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王國禎院長、修平科技大學鄧作樑副校長、福裕事業(股)公司張哲華協理、逸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逸民總經理、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賴泳龍副總經理擔任評鑑委員。
- 十六、本系 9 月 21 日專題演講--邀請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曾憲中院長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節能 LED 散熱座複合材料的研發及人才培育。

十七、本系 9 月 28 日專題演講--邀請湯森路透解決方案邱明峻顧問蒞臨演講，演講題目：專利全景分析(Patent Landcaping)-以工業 4.0 為例。

十七、本系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盈錫公司優秀人才獎助學金，提供大學部 10 名 6000 元及碩士班 5 名 10000 元，收件日期於 9 月 27 日(週二)截止。

十八、本系持續執行教育部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已完成 105 年度暑期證照輔導班開課及培訓。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教師獲獎：呂旭東老師、杜景順老師、張惠玲老師、歐珍方老師、駱安亞老師獲頒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

二、7 月 7 日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紡織纖維科技專班招生面試。

三、7 月 25 日至 26 日「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教師深度研習」本系教師至中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習服務。

四、7 月 26、27 日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度研習活動。

五、8 月 1~31 日接待日本奈良學生至本系 E701 專題研究室進行國際學生交流。

六、8 月 4 日召開「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邀請合作廠商及合作學校參與。

七、8 月 11 日舉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紡織纖維科技專班新生訓練。

八、8 月 26 日配合中區毒化物聯防活動，至朝陽科大參加「10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九、9 月 3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本系新生親師座談會。

十、9 月 9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新生教師課程輔導。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本系截至目前為止產學合作案 36 件、金額總計 7,531,660 元，科技部計畫 9 件、總金額合計 10,466,654 元。

二、105 年 9 月 3 日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家長及學生共計 42 人參加。

三、105 年 9 月 9 日，請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擔任講師，辦理新生基礎課程講習。

四、辦理完成 105 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作業。

五、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六、辦理 105 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外部評鑑準備作業。

七、辦理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獎學金公告申請相關作業。

八、完成 105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登記作業。

管理學院

一、教學

(一)管理學院於 105 年 08 月 18、19 日在台中市梧棲區農會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活動，共有教師 20 名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二、行政

(一)管理學院辦理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書，已由研發處彙整後函發教育部。

(二)管理學院辦理 2016 第十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THE2016)及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SOD2016)籌備事宜。

(三)管理學院辦理華文商管認證(ACCSB)撰寫認證審查申請書事宜。

- (四) 管理學院於 105 年 08 月 31 日(三)召開管理學院第一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院務相關議題。
- (五) 管理學院於 105 年 09 月 14 日召開電子化學程、企業資源規劃學程、國際行銷與管理學程、生產與品質管理學程、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學程說明會。
- (六) 管理學院於 105 年 09 月 20 日召開 105 年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品管製造、3D 創新設計與智慧化雲端科技學程計畫學程說明會。
- (七) 管理學院於 105 年 09 月 22 日(四) 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新聘兼任教師追認及業界專家新聘等議案。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本系學生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專業證照數約 417 張。
- 二、執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務增能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合計共聘 4 名。
- 三、本系老師參加 2016 年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成果如下：
 - (一) 李國義老師以「汽車停車狀態車內之溫度控制裝置」榮獲金牌及特別獎。
 - (二) 李國義老師以「氣罩導向之排油煙裝置」榮獲銀牌獎。
- 四、本系於 9/23(五)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
- 五、本系於 10/24(一)辦理工程認證期中審查。
- 六、本學期通過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有 14 位學生；碩一修讀論文課程有 7 位學生。

企業管理系

- 一、行政、教學及師生榮譽：
 - (一) 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召開產業學院會議。
 - (二) 舉行 105 學年度四技推甄面試作業。
 - (三) 完成本系內部評鑑。
 - (四) 鄧美貞老師輔導學生考取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共計 27 張。
 - (五) 林裕凌老師輔導學生考取會議管理策略規劃師 CMSP 共計 46 張。
 - (六) 葉振賢老師輔導碩士班外籍學生考取 Office PowerPoint2010 證照。
 - (七) 許文馨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 word2010 實用級共計 27 張。
 - (八) 恭賀本系王雅慧老師、吳淑鶯老師、林水順老師、林裕凌老師、曹文琴老師、陳瑞龍老師、劉晉宏老師榮獲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九) 恭賀本系林裕凌老師、曹文琴老師、劉晉宏老師獲得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十) 恭賀本系王雅慧老師、吳淑鶯老師、鄧美貞老師、林裕凌老師、曹文琴老師獲得 105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十一) 恭喜曹文琴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張靜宜榮獲第九屆崇越論文大賞競賽管理論文碩士組優等論文獎。

資訊管理系

-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 (一) 本系張定原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2016 全國資訊教育與科技應用專題競賽，以作品「食尚雲-冰箱庫存管理系統」榮獲行動應用類-第二名。
 - (二) 本系黃嘉彥老師指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加 2016TSC 第九屆崇越論文大賞榮獲 EMBA 一般組優良獎。
 - (三) 本系黃嘉彥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參加 2016 富邦人壽管理碩士論文獎（原：全國管理碩士論文獎）。

獎)榮獲佳作獎。

(四)本系陳仕昇老師指導四技學生參加 2016Cool 酷酷比-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網路行銷企劃競賽榮獲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簡報組季軍。

二、師生取得專業證照：

二、105 年 06 月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1、林進榮老師輔導學生取得「MTA 國際認證」：104 人；

2、廖文忠老師輔導學生取得「MTA 國際認證」：88 人。

(二) 105 年 07 月-08 月教師取得證照：

1、范振銘老師取得「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2、林進榮老師取得「MTA 國際認證」：2 張。

三、重大工作項目：

(一) 105 年 08 月由王清德院長帶領管理學院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二) 105 學年度資管系碩士班、碩職班入學新生座談會已於 09 月 03 日(六)辦理完成。

(三)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家長座談會已於 09 月 03 日(六)辦理完成。

(四) 105 年 08 月完成執行學生「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參與學生共 14 人。

(五) 105 年 09 月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一)」課程-簽約：參與學生共 23 人。

流通管理系

一、本系於 105 年 9 月 3 日(六)假管理館 M328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親師座談會，共 18 位新生及家長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二、本系於 105 年 9 月 6 日(二) 假管理館 M403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共 100 位新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三、本系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六)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進專院新生入學輔導，共計進修學院 16 位、進修專校 52 位新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四、本系於 105 年 9 月 8 日(四) 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日四技校外實習生返校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本系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三)舉辦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審議本系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及推薦本系外部評鑑委員，會議圓滿完成。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完成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分則之訂定事宜。

二、協助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課程加退選事宜。

三、辦理 105 年度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作業。

四、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會議。

五、協助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學生選送共計 5 名至瑞士飯店進行一年期海外實習。

六、協助辦理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共計 4 名學生參加。

七、協助 10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獨立招生作業，本系核訂招收人數 50 名，錄取人數 50 名。

八、協助辦理 104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評鑑。

九、協助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親生親師座談會，共計 8 名學生及家長參與。

十、協助辦理本系與專案管理研究所整併相關事宜。

電資學院

一、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教評委員會，審議 105 學年度兼任教師新聘、

教師申請全時進修博士學位、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專案教師新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增刪等案，以及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代表。

二、105 年 7 月 1 日舉辦技職再造計畫_區域技優專案「樂高機器人暑期營」，活動邀請新民高級中學雙語國中部共 21 名師生報名參加，活動內容有認識電資學院、樂高機器人程式設計與實作等。

三、105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舉辦技職再造計畫_區域技優專案「Arduino 機器人營」，活動邀請新民高級中學共 51 名師生報名參加，活動內容有認識電資學院、Arduino ABB-Car 介紹、程式語法說明、手機控制機器人等。

四、105 年 7 月 8 日至 15 日，舉辦「2016 電資學院國際機器人夏令營」，活動邀請香港仔工業學校、荃灣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香港培僑書院及培英中學共 52 名師生報名參加，活動內容有樂高機器人程式設計與實作、國際樂高機器人比賽、認識勤益校園以及校外參訪等。

五、105 年 7 月 19 日舉辦技職再造計畫_區域技優專案「戰車體驗夏令營」，活動邀請太平國中共 32 名師生報名參加，活動內容有認識電資學院、戰車控制原理與實作等。

六、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與西安科技大學共同舉辦「第三屆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 IEEE 國際研討會(IS3C 2016)」，本次會議地點為中國西安。

七、105 年 8 月 1 日辦理本院第四任院長交接作業。

八、撰寫「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書」，並依表訂期程提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彙整及報部作業。

九、暑假期間針對 105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以期強化本院新生基礎課程之能力，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及學生學習風氣。

十、105 年 8 月 30 日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執行成果暨經費查核實地訪視作業。

十一、配合總務處文書組填報教育部 105 年度檔案管理績效訪視單位自評表。

十二、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填報 105 年度上半年本院各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表。

十三、配合人事室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填報 104 學年度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十四、配合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填報五院創客空間調查表。

十五、辦理電機系教師升等審查外審作業。

電機工程系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 105 年 08 月 25 日召開第 2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二) 105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系教評委員會議。

(三) 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系務會議。

(四)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系務會議。

(五)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系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六) 105 年 8 月 29 日召開 105 學年度 1 學期電機系第 1 次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二、105 年 9 月 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日四技親師座談會。

三、105 年 9 月 8 日日間部新生入學輔導。

四、105 年 9 月 10 日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新生入學輔導。

五、辦理 105 學年度進專進院、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招生。

六、執行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

七、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電機自動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94 人報名、錄取 50 人。

八、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機電控制專班甄試入學，共計 124 人報名、錄取 50 人。

九、本系 7、8 月份國際性競賽獲獎共 5 件：2016 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金牌共 1 件、銀牌共 4 件。

十、本系 7、8 月份申請之證照共 72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數位電子乙級共 48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力電子乙級共 13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配線乙級共 5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堆高機操作單一級共 2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共 1 件、(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新制 98 年 11 月後)第一級(170~240)/CEF B1 共 1 件、(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共 1 件、自動化工程師 Level 2(中級)共 1 件。

十一、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一）105/8/19~20 與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TEMI)共同舉辦「全國高中職暑期藍牙聲控循跡自走車培訓與競賽」。

十二、統籌、規劃、執行本系承接各類型計畫：

- （一）協助申請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
- （二）協助繳交典範計畫-工業物聯網研發團隊期中工作報告。
- （三）協助完成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實地訪視(105/8/30)。
- （四）規劃 2016 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105/12/9-10)。
- （五）籌備 CACS 2016 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Automatic Control Conference)，共召開 12 次討論會議。

電子工程系

一、本系 104 學年度總結：科技部計畫共計 6 件，產學計畫共計 8 件，教育部計畫共計 2 件。

二、本系 105 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

三、國際交流：

（一）105.7.3-8 林水春、林熊徵、黃國興、陳柏穎、謝韶徽、陳宏光、陳文淵、劉正忠、董秋溝、游信強等 10 位老師至大陸西安參加 2016 IEEE IS3C 國際研討會。

（二）105.8.1-5 陳柏穎老師至香港參加 2016(EDSSC'16)電子元件與固態電路國際會議。

（三）105/7/10-10/15，一位交換教師(孟浩東)，來系參與研究，為常州工學院機械與車輛學院/講師。

（四）105/9/1-11/30，一位交換教師(金青)，來系參與研究，為常州工學院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四、發明專利：電子系陳宏光、戴俊旻，"自動撿球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38717 號。(105.6.21)

五、發明專利：電子系洪玉城、周勝男、陳志勝，"太陽能智慧語音公安路障機器人"，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 I546168 號。(105.8.21)

六、蘇志超老師參加 2016 臺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金牌獎及銀牌獎。(2016.7.5)

七、2016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董秋溝老師得獎佳績：(2016.6.5)

（一）E01 自走車避障-大專院校組-B 組：

- 1、帶領學生蔡承運、黃敬為、柏健忠、鄭富騰，以作品「天龍 2 號」榮獲第一名。
- 2、帶領學生鍾子濠、黃宥瑋、李孝俞、林亞博，以作品「天龍 1 號」榮獲第二名。
- 3、帶領學生莊易傑、江文豪、紀良諺、簡誌緯，以作品「天龍 6 號」榮獲第三名。

（二）E02 自走車摸黑-大專院校組-B 組：

- 1、帶領學生蕭紀敬、江育修、劉詩晨、邱勝為，以作品「天劍 3 號」榮獲第一名。
- 2、帶領學生鍾子濠、黃宥瑋、江育修、蕭紀敬，以作品「天劍 1 號」榮獲第二名。
- 3、帶領學生劉烜銘、鍾子濠、黃宥瑋、邱偉紘，以作品「天劍 2 號」榮獲第三名。

八、本系申請 106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二技，獲教育部同意。(105.7.26 台教技一字第 1050097771D 號函)

九、105.7.1 已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

十、105.7.1-8.22 彙整自評報告書初稿及佐證資料。

十一、105.06.17 劉正忠主任、柯志田助教代表出席 2016 年 IEET 成果導向教學與評量策略研討會(I)。

十二、105.6.25 舉辦本系 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心得分享暨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生行前說明會。

十三、105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暑假)(7/1-8/31)課程學生共 78 名。

十四、105.7.7 舉辦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專班」招生面試活動，105.7.19 舉辦第二次招生面試活動，105.7.20~30 舉辦錄取生職場體驗活動，105.8.3 公告正取生共 41 名，105.8.9 辦理正取生報到，報到人數共 37 名。

十五、105.7.22~8.5 辦理電子系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期型)媒合活動，本次媒合成功共 4 名。

十六、105.8.11 舉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微電子控專班」之兩校教師赴合作機構(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習活動，共計 11 名教職人員參與，並由合作機構頒發研習證書(新民高中 3 名教師，電子系 7 名教師及 1 名系辦助理)。

資訊工程系

一、辦理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相關教育部計畫核銷相關事宜。

二、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辦理 105 年度系所經費請購及核銷相關事宜。

四、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預選相關事宜。

五、105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雙軌專班招收面試，共計 4 家廠商 74 位考生報名參加，已於 8 月 8 日完成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事宜，共計 20 名學生。

六、105/7/1 成立內部評鑑小組及成立外部評鑑小組。105/7/1-105/8/30 彙整評鑑及相關卷宗資料事宜。

七、召開會議時間：

(一) 105/8/10 召開內部評鑑會議。

(二) 105/8/10 召開 105-1 第 1 次系招生會議。

(三) 105/8/10 召開 105-1 第 1 次系務會議。

(四) 105/8/10 召開 105-1 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五) 105/8/31 召開 105-1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技實驗室規劃會議。

(六) 105/9/7 召開 105-1 第 1 次校外實習暨招生聯席會議。

(七) 105/9/8 召開 105-1 第 2 次系務會議。

八、105/8/19 辦理雙軌旗艦專班評鑑相關事宜。

九、105/8/30 辦理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實地訪查相關事宜。

十、105 年 8 月 16 日完成學生暑期專題評審並完成送交成績。

十一、辦理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十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十三、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申請證照、競賽及 CPE 程式能力檢定相關事宜。

十四、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十五、辦理徵聘 2 名專任教師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院典大分項計畫-專題競賽討論會議。

- 二、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 三、105 年 6 月 27 日~7 月 22 日本院與管理學院共同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大學學生暑期研習營之課程活動。
- 四、105 年 7 月 14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 2 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 五、105 年 7 月協助典大辦公室拍攝院宣傳影片。
- 六、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申覆專案小組會議。
- 七、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一次院主管會議。
- 八、105 年 9 月 6 日辦理典範科大計畫—2016 水岸花都創意花圃競賽賽前設計會議。
- 九、辦理本院兼任教師升等送審外審作業：
 - (一) 景觀系：
 - 1、兼任戴宏一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2、兼任王懷亮老師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3、兼任楊建生老師送審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十、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案，本院文化系 31 張、景觀系 11 張、應英系 14 張，共 56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完成新台幣 34,300 元登帳事宜。
- 十一、辦理本學期學生修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取得學程證書申請，以及獎勵金核銷事宜。
- 十二、執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C-4-3、E-3-3-4 計畫。
- 十三、協助本院三系申請 105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基礎課程教師輔導時數。
- 十四、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一覽表。
- 十五、配合文書組填報 105 年度檔案管理績效訪視單位自評表。
- 十六、彙整並填報 105 年度上半年本院各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表。
- 十七、協助人事室填報 104 學年度本院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 十八、配合典大辦公室彙整並填報五院創客空間調查表-文創學院系所空間。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一、辦理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完成評鑑報告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於 8 月 31 日舉辦內部自我評鑑。
- 二、持續進行追蹤評鑑準備工作。
- 三、申請「技優領航計畫」，於 7 月 13 日送交計畫書。
- 四、申請「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於 8 月 17 日送交計畫書。
- 五、7 月 19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轉學考招生考試工作。
- 六、辦理暑期校外實習工作，於 7 月 29 日舉辦校外實習期中成果報告。
- 七、辦理本系二位專任教師限期未升等之後續相關作業。
- 八、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及公告預選結果。
- 九、處理本系 22 名學生向教育部部長信箱陳情回應。
- 十、9 月 3 日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與會學生及家長共計 29 人。
- 十一、9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新生課業輔導。

應用英語系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9 月 6 日召開第 1 次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
 - (二) 9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系教評會議。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典範科大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三、活動方面：

(一) 9 月 3 日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會」相關事宜，參加人數共計 27 人。

(二) 9 月 7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新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三) 9 月 22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子計畫二-A 分項人才培育-工具機大展與語文、策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 2016 工具機會展禮賓人員第三次培訓課程。

四、辦理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五、辦理免費韓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六、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加退選事宜。

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抵免學分事宜。

景觀系

一、活動事蹟方面

(一) 本系專任教師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二) 本系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於管理館頂樓等場地辦理景觀實務實習課程。

(三) 本系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設計課程會議。

通識教育學院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洪國智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

二、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通識教育學院美學與創意設計學程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創意思考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三、105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公告作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評會進行初審及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進行決審，由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陳東賢老師榮獲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榮譽，並於 105 學年度導師知能研習會進行頒獎。

四、本院於 105 年 09 月 07 日召開「105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檢討本院近日政策變革及開課相關議題，參加人數共約 100 人。

五、本院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105 年度通識教育外部評鑑會議」，依據高教司通識教育評鑑指標，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自我評鑑，使通識教育更能符合通識理念與學生需求。

六、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B-4-1 深耕書院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4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大三踏實、大四遠颺之階段性目標：

(一) 105 年 6 月 25 日舉辦大地探索活動-「高空探索體驗」，由劉柏宏院長帶領書院生們進行戶外冒險挑戰，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參與學生 30 人次。

(二) 105 年 07 月 22 日至 07 月 31 日開放明秀書院第一梯次報名，8 月 4 日完成報名表審核、公告正備取名單，共錄取 16 位新生。

(三) 105 年 08 月 05 日至 08 月 16 日開放明秀書院第二梯次報名，8 月 18 日完成報名表審核、公告正備取名單，共錄取 23 位新生

(四) 105 年 09 月 03 日舉辦書院新生家長說明會活動，以增進同學們及家長對明秀書院的了解。

七、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單位工作報告

- (一) 105-1 通識領域課程開設 93 門課程，其中依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理念及課程架構，新開設 7 門課（四技日間部 6 門、夜間部 1 門），豐富課程之深度及廣度。
- (二) 105-1 配合典範科技大學工具機學程開設「創意思考」課程。
- (三) 預計於 9 月 12 日-10 月 7 日進行 105-2 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
- (四) 9 月 12 日校內勞作教育課程開始。
- (五) 9 月 20-22 日舉辦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校外服務職前說明會。
- (六) 9 月 26 日校外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開始。

二、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資訊

- (一) 105-1 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附件 1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一、陳東賢老師榮獲校內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二、陳東賢老師榮獲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優等。
- 三、完成歷史組新聘專案教師徵選作業，並錄取唐屹軒老師。
- 四、開設 104 學年度暑修班:第一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4 班、進推部 4 班，第二階段共開設日間部 4 班、進推部 2 班。
- 五、辦理專任教師 104 學年績效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六、辦理本學期「技優生入學-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 七、辦理專任教師洪國智老師升等副教授案。
- 八、審查及辦理各部學生申請本中心所開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及支援加退選業務。
- 九、105 年 8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學院內部評鑑委員會提供評鑑資料。
- 十、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9 月 7 日「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座談會」，邀請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共同參與。
- 十一、數學組及國文組配合撰寫「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
- 十二、進行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等事宜，評選美學護照心得優秀學生。
- 十三、協助遴選各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相關教學活動。
- 十四、為強化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課程能力，於 9 月 19 日起舉辦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課業輔導。
- 十五、添購整建本中心所屬四間特殊教室設施，使教學環境更趨完善。
- 十六、配合總務處保管組完成本中心 7-8 月份財產報廢作業。
- 十七、配合駐警隊辦理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汽機車停車證及發放。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7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5 件。

- 一、落後案件
- 二、展延中案件
-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42B02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中。 2016/9/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B02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會後請管院整理出設置緊急按鈕之需求，並請總務處配合評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一、管理館增設緊急通報系統經招商估價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541,000 元。

二、目前本校已設有緊急通報 160 組及副通報 337 組，其數量相較於鄰近學校已多出甚多(如附件)。

三、經本處評估公共區域目前暫無增設緊急通報系統的需求，個別單位或區域如有特殊需求，建請由該單位專案簽核，奉核後本處將配合後續裝設事宜。2016/8/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B0305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修正要點第二條內容，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已通過 5/26 行政會議，續提年底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6/8/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B0401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本校「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053500093 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2016/7/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B04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7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323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6/8/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B04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016/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4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05 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函發 105 年度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名單一覽表及出席調查表；並將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教師節酒會中頒獎表揚。 2016/8/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31100761 號函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紀錄及修正後品德教育推展計畫(如附件)辦理。[\(附件 12\)](#)
- 二、本辦法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品德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13\)](#)
- 三、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14\)](#)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案，提請討論。[\(附件 15\)](#)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暨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延續四省專案計畫之施行，經濟部擬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成節電之目標，其中該計畫部分內容為：「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三、另審酌本校現況，相關管制措施均已訂定、執行，審議相關管制法規頻率不高，擬修正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將能源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由每三個月召開修正為每學期召開乙次，以減輕出席委員負擔。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 五、辦法：本修正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年 7 月 20 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16\)](#)
- 二、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17\)](#)[\(附件 18\)](#)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5 年 4 月 26 日就地查核意見：行政管理費不得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故擬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科技部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 (一) 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二) 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
 - (三) 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 二、依據 105 年 3 月 23 日文化創意事業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修訂本要點第六點人事費支領標準，經 105 年 6 月 20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議決議刪除「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70%為上限」之規定，但每月酬勞仍依要點有關人員支給標準給與。
- 三、修訂本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第一款結餘款「不得支領個人酬勞」規定。為使結餘款之運用更有彈性，擬建議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為可「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6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擬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19\)](#)
- 五、檢附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附件 20\)](#)[\(附件 21\)](#)
- 六、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考核處理要點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以上比例上限由現行百分之七十五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並由人事室進行法制修正，並於 105 年 7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詳附件)。[\(附件 22\)](#)[\(附件 23\)](#)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6點之「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063557 號函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新增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自評分數及總計欄位(如附件)，本案擬修正「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6點之「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附件 24\)](#)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25\)](#)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暨檢測收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並提高儀器使用率，特訂本要點。[\(附件 26\)](#)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9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105 年 9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6年9月14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流通管理系	1	0	0
研究發展處	2	2	0
祕書室	1	0	0
國際事務處	1	0	0
教務處	1	0	0
產學營運總中心	1	0	0
進修推廣部	1	0	0
總務處	3	0	0
總 計	11	2	0

案件總清冊(不分類)

編號	反映時間	確認時間	陳情人	聯絡方式	反映意見簡述	處理單位	結案日期	代號	類別	處理天數
1050095	105/8/12		■■■■	Email: ■■■■	請問我該怎麼做才能讓學校			1	選課、排課、開課問題	-1
1050096	105/8/12		■■■■	Email: ■■■■	請問我該怎麼做才能讓學校			1	選課、排課、開課問題	-1
1050097	105/8/17	105/8/17	■■■■	Email: ■■■■ ■■■■ ■■■■	你好我是應屆新生我知 道貴	學生事務處	105/8/30	21	學生宿舍	9
1050098	105/8/18	105/8/18	■■■■ ■■■	電話: ■■■■	一、報名進修專校機械 工程	附設進修學 院	105/8/25	25	費用問題	5

105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19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 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 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4	市府舉行「推動智慧產業聚落」座談	2		2					
		清華大學校長賀陳弘演說 談學用落差	1						1	
		薛敬和教授分享人生歷程 獲好評	1						1	
		校長獲選獲選第2屆清水高中傑出校友	1					1		
教務處	1	勤益科大首創教務聯合服務及行動服務員	9		3		1	3	1	1
學務處	2	畢業典禮好精彩	1							1
		勤益科大新生訓練交通宣導 騎車不玩寶可夢	1					1		
研究發展處	4	與國北護 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意向書	1						1	
		工具機學院大樓 動土奠基	7		3		1	2		1
		大台中八校精英聯盟 孵育工業4.0人才	5	1					4	
		產學合作再創新 科大生月領40K	2	1					1	
進修推廣部	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科大生畢業即就業	1						1	
		參加產學訓班，大學生起薪32K	1	1						
圖書館	1	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會議	1							1
產學營運總中心	1	美國匹茲堡發明展李國義教授汽車溫度控制裝置奪一金及伊朗特別獎	4	2					2	
創辦人辦公室	1	40億校產捐國家 緬懷勤益科大創辦人紀錄片有洋葱	7	1	2		1	2		1
其他	3	天下公布全台70所科大學生畢業一年就業率 本校獲評第四	3	1	2					
		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成立後援會本校學生柯奐辰（2015世界飛行運動大賽奪銀）示範模型直升機3D花式特技，獲邀到場力挺。	1		1					
		市長林佳龍表示，智慧機械之都台中已在做了 舉例本校工具機學院攜手業界	1						1	
總計	19		50	7	13	0	3	7	13	7

105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5年1月1日至105年9月19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工程學院	1	校園徵才博覽會 91家企業參與	4				1	1	2	
冷凍系	4	苗栗子弟發明展奪金 吳明峰獲表揚	7		4				2	1
		亞洲冷凍空調ACRA 2016學術研討會 登場	6		3				3	
		2016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與成果展 冷凍系團隊奪金	2					1	1	
		節能診斷服務列車啟動 助企業節電	2						1	1
資管系	1	踩健身車發電 1小時充飽iPhone	1							1
工管系	1	李國義教授研發汽車溫控裝置	1			1				
人文創意學院	1	襄中市交流團到本校參觀訪問	1						1	
文創系	1	青春實習in淡水古蹟 獲益多 收穫滿	1		1					
景觀系	1	展現美學新座標 綠空鐵道 景觀系獲貳獎	1		1					
總計	10		26	0	9	1	1	2	10	3

軍訓室 7 至 8 月份校安事件暨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

1、7 至 8 月份校安事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媒體事件	2	2	0	
車禍事件	3	3	0	
意外受傷	1	1	0	
疾病	1	1	0	
合計	7	7	0	

2、7 至 8 月份服務學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服務學生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4	4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1	1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4	4	0	
一般糾紛	12	12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51	51	0	
兵役折抵服務	62	62	0	
一般事件	6	6	0	
調閱監視器	3	3	0	
活動支援	12	12	0	
社團輔導	11	11	0	
宿舍輔導	21	21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23	23	0	
合計	213	213	0	

附件一. 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9 月-12 月各單位執行表

105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各單位執行表			
主計畫	次子計畫	配合執行單位	預計辦理時間
人權與法治教育-停看聽	1-2 人權種子萌芽教育研習營	軍訓室	11 月
學生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自律學習	2-1 音樂提升愛與關懷心靈計畫。	課指組	10 月-11 月
	3-1 勤益科大師生路跑活動。	體育室	11 月
學生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教育服務	1-2 辦理志工分享講座。	課指組	10 月
	2-1 辦理社團經營與行銷、管理技能講座。	課指組	
	3-2 樂勤遠距新住民志工關懷活動。	課指組	11 月
	3-3 勤心關懷希望飛揚身障樂活營。	課指組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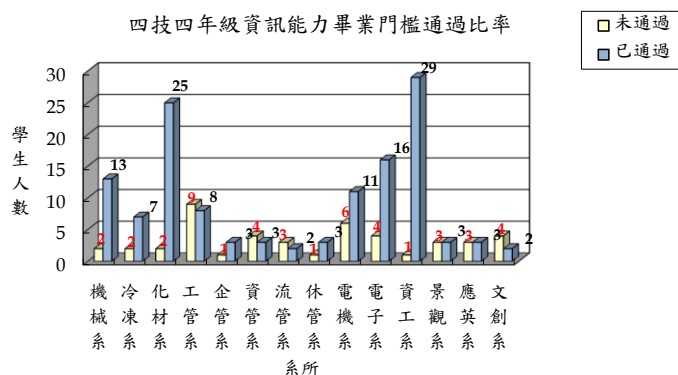
課外活動指導組活動預告：

時間	內容	對象	地點
9 月 14 日(三) 16:10~18:00	105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學生社團	采風堂
9 月 20 日(二) 18:00~21:30	社團之夜	本校師生	青永館
9 月 20-21 日	社團博覽會	本校師生	國秀樓東側停車場
10 月 4-14 日 10 月 6 日(開幕式)	明秀勤牽創辦人王國秀女士百誕紀念—李志強教授畫展	本校師生	靜軒
10 月 4-14 日 09:00~17:00	105 年度國際志工服務成果展。	本校師生、外校貴賓	青永館 1 樓及 6 樓靜軒
10 月 13 日(四) 18:00~20:00	校園講座	本校師生	匯川堂
10 月 20 日(四) 10:00~12:00	文化藝術季-「2016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捷克 SKETY 人聲音樂會」	本校師生	匯川堂
11 月 5 日(六) 10:00~12:00	熱舞社擔任「台中市太平區 105 年推行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演練」青春熱舞表演	台中市民自由參觀	太平森林公園劇場
11 月 14-18 日	105 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借用場地承辦	本校師生及外校貴賓	匯川堂
11 月 26 日(六)	全校 45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	本校師生	操場
11 月 26 日(六)	學生會-「校園迎新演唱會」	本校師生	操場
12 月 8 日(四) 10:00~12: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本校師生	圖書資訊館
12 月 14 日(三)	全校學生社團年度評鑑	學生社團	青永館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 (在學生至105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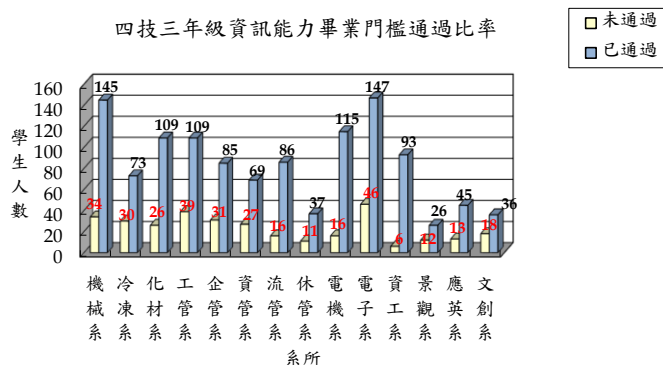
101 級 (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5	2	13	86.67%
	冷凍系	9	2	7	77.78%
	化材系	27	2	25	92.5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7	9	8	47.06%
	企管系	4	1	3	75.00%
	資管系	7	4	3	42.86%
	流管系	5	3	2	40.00%
	休管系	4	1	3	75.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7	6	11	64.71%
	電子系	20	4	16	80.00%
	資工系	30	1	29	96.6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6	3	3	50.00%
	應英系	6	3	3	50.00%
	文創系	6	4	2	33.33%
	總和	173	45	128	7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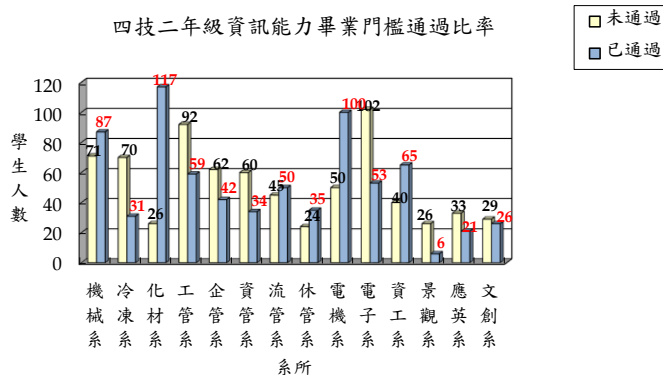
102 級 (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79	34	145	81.01%
	冷凍系	103	30	73	70.87%
	化材系	135	26	109	80.74%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48	39	109	73.65%
	企管系	116	31	85	73.28%
	資管系	96	27	69	71.88%
	流管系	102	16	86	84.31%
	休管系	48	11	37	77.08%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31	16	115	87.79%
	電子系	193	46	147	76.17%
	資工系	99	6	93	93.9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8	12	26	68.42%
	應英系	58	13	45	77.59%
	文創系	54	18	36	66.67%
	總和	1500	325	1175	7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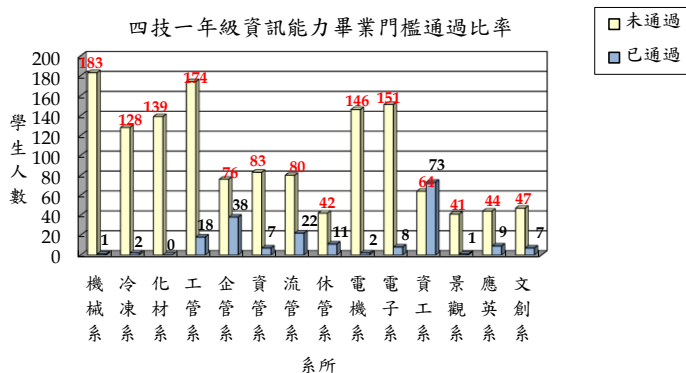
103 級 (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58	71	87	55.06%
	冷凍系	101	70	31	30.69%
	化材系	143	26	117	81.8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51	92	59	39.07%
	企管系	104	62	42	40.38%
	資管系	94	60	34	36.17%
	流管系	95	45	50	52.63%
	休管系	59	24	35	59.32%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50	50	100	66.67%
	電子系	155	102	53	34.19%
	資工系	105	40	65	61.9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32	26	6	18.75%
	應英系	54	33	21	38.89%
	文創系	55	29	26	47.27%
	總和	1456	730	726	49.86%



104 級 (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84	183	1	0.54%
	冷凍系	130	128	2	1.54%
	化材系	139	139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92	174	18	9.38%
	企管系	114	76	38	33.33%
	資管系	90	83	7	7.78%
	流管系	102	80	22	21.57%
	休管系	53	42	11	20.7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48	146	2	1.35%
	電子系	159	151	8	5.03%
	資工系	137	64	73	53.2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2	41	1	2.38%
	應英系	53	44	9	16.98%
	文創系	54	47	7	12.96%
	總和	1597	1398	199	12.46%



105 學年度第 0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3	英語閱讀	蔣蕙華	3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4	英語閱讀	林佑容	4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5	職場英文	陳盈潔	5	初階日文(一)	馮雅蓮
6	辦公室英文	陳盈潔	6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7	情境英語	盧麗裙	7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8	情境英語	許玉音	8	實用日語基礎(一)	洪淑俐
9	情境英語	許玉音	9	實用日語(一)	賴郁君
10	情境英語	許玉音	10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11	求職英文	劉秉瑜	11	實用旅遊日語(一)	馮雅蓮
12	商用英文	劉秉瑜	12	旅遊日語(一)	賴郁君
13	用英語認識台灣	劉秉瑜	13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4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14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5	電影英文	楊琇茹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7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8	餐旅英文	蔣蕙華	開課	德文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9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燴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20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燴	開課	法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21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口說寫作篇	黃尚燴	1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22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2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23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呂仕華			

文事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至105年9月9

102級(四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2級	133	41	92
	電子系	102級	157	68	89
	資工系	102級	100	48	52
工程學院	化工系	102級	141	64	77
	機械系	102級	181	66	115
	冷凍系	102級	103	57	4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2級	151	86	65
	資管系	102級	96	46	50
	流管系	102級	104	16	88
文創學院	企管系	102級	118	44	74
	休管系	102級	48	27	21
	景觀系	102級	38	26	12
總和	文創系	102級	54	17	37
	總和		1424	606	818
	總和				57.44%

103級(三年級)-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3級	154	113	41
	電子系	103級	160	130	30
	資工系	103級	110	84	26
工程學院	化工系	103級	147	117	30
	機械系	103級	173	150	23
	冷凍系	103級	105	82	2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3級	153	138	15
	資管系	103級	96	78	18
	流管系	103級	95	70	25
文創學院	企管系	103級	106	78	28
	休管系	103級	59	38	21
	景觀系	103級	43	40	3
總和	文創系	103級	55	37	18
	總和		1456	1155	301
	總和				20.67%

104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畢業門檻為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等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4級	157	140	17
	電子系*	104級	201	159	42
	資工系	104級	143	132	11
工程學院	化工系	104級	146	137	9
	機械系	104級	192	177	15
	冷凍系	104級	134	124	1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4級	197	175	22
	資管系	104級	95	85	10
	流管系	104級	105	91	14
文創學院	企管系	104級	116	102	14
	休管系	104級	54	37	17
	景觀系	104級	49	44	5
總和	文創系	104級	56	43	13
	總和		1645	1446	199
	總和				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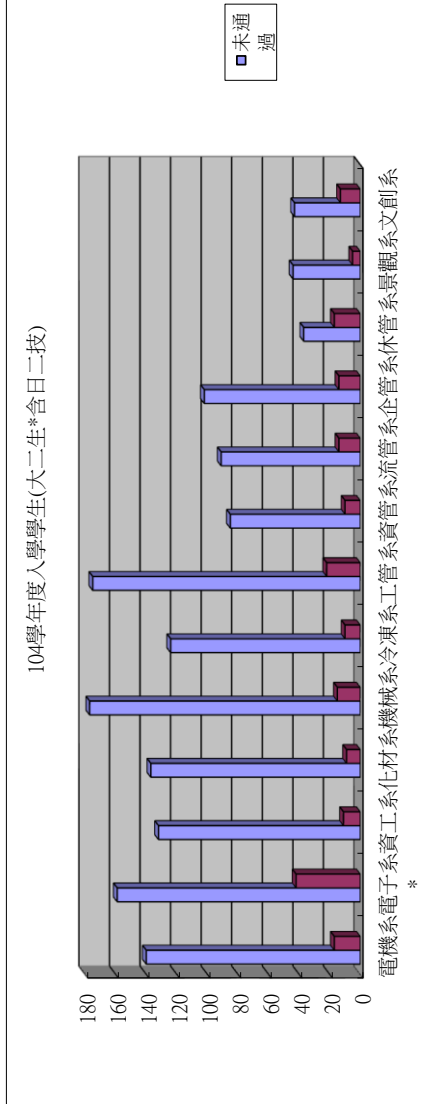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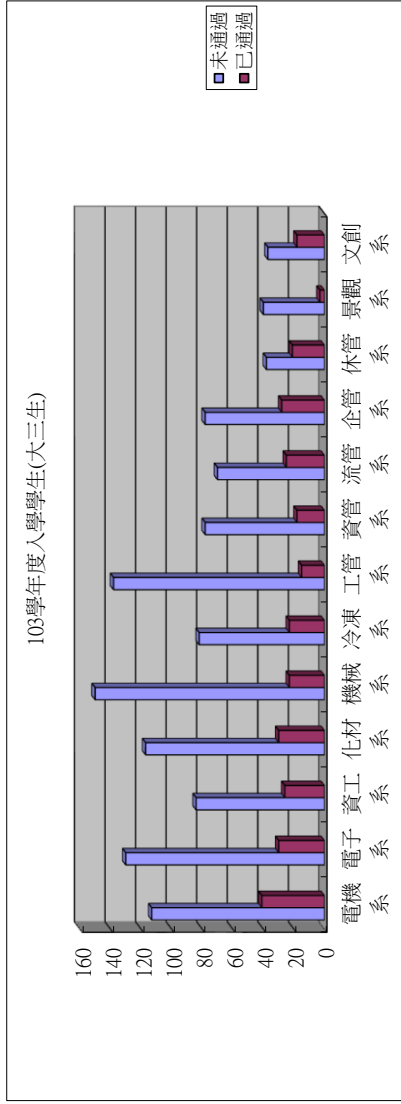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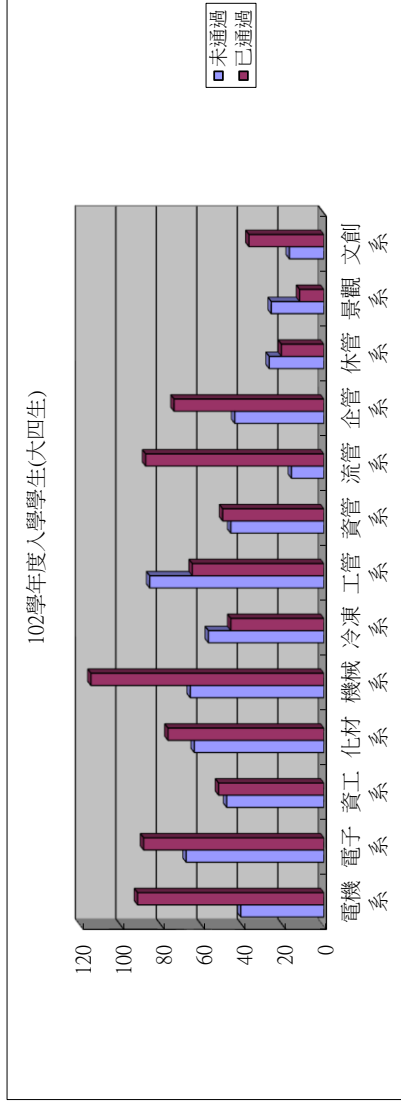
*含二技

英檢證照抵免審至9月9日

英檢輔導網路加退選待後續開放選課中，尚無法統計

**英檢輔導課參與人數自『未通過』群中再抓出

(附件0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5年8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324,481	870,287	899,665	103.38	1,388,804
學雜費收入	530,177	302,570	350,312	115.78	567,137
學雜費減免(-)	(48,000)	(28,000)	(34,861)	124.50	(56,323)
建教合作收入	114,000	69,000	64,386	93.31	126,002
推廣教育收入	16,545	9,924	9,052	91.21	29,594
權利金收入	650	432	287	66.44	7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0,030	435,155	435,155	100.00	580,414
其他補助收入	77,654	48,826	42,348	86.73	82,140
雜項業務收入	5,908	3,936	4,883	124.06	6,781
其餘項目收入	47,517	28,444	28,103	98.80	52,323
二、業務總支出	1,395,910	887,328	901,504	101.60	1,443,05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48,849	665,162	680,594	102.32	1,064,271
建教合作成本	106,094	63,050	61,562	97.64	123,159
推廣教育成本	14,890	9,158	9,037	98.68	16,5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109	14,572	22,832	156.68	38,2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9,388	115,503	108,880	94.27	167,974
雜項業務費用	5,908	3,936	3,250	82.57	5,886
其餘各項支出	26,672	15,947	15,349	96.25	26,940
三、年度賸餘	(71,429)	(17,041)	(1,839)	10.79	(54,25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89,800	203,188	109,898	54.09	157,736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53,500	48,270	17,444	36.14	5,861
房屋及建築	190,846	68,210	35,800	52.48	19,507
機械及設備	117,828	69,208	47,150	68.13	107,8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20	2,313	3,027	130.87	3,634
什項設備	23,906	15,187	6,477	42.65	20,89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5學年度 第 1學期
服務學習54H通過比率一覽表

統計日期： 105/9/20

頁 數： 1
列印日期： 105/9/20 09:12:53

系所名稱	四年級 通過人數	三年級 通過人數	二年級 通過人數	二--四年級 通過人數	四年級 通過比率	三年級 通過比率	二年級 通過比率	二--四年級 通過比率
機械工程系	123	30	2	155	68.3	18.6	1.1	29.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67	16	1	84	65.0	15.8	0.8	25.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85	43	3	131	62.5	30.3	2.1	3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94	23	8	125	63.9	15.2	4.1	25.5
企業管理系	97	34	6	137	82.9	32.7	5.3	40.9
資訊管理系	84	19	1	104	87.5	20.2	1.1	37.3
流通管理系	88	48	8	144	85.4	50.5	7.8	47.8
休閒產業管理系	21	33	4	58	43.8	55.9	7.5	36.3
電機工程系	96	57	3	156	73.3	38.3	2.0	36.1
電子工程系	121	53	9	183	77.6	34.2	5.7	38.9
資訊工程系	67	33	9	109	67.0	31.7	6.5	31.8
景觀系	28	15	0	43	77.8	38.5	0.0	36.8
應用英語系	55	17	5	77	94.8	31.5	9.3	46.4
文化創意事業系	48	30	5	83	88.9	55.6	9.1	50.9
總計	1074	451	64	1589	73.3	30.8	4.0	35.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陳諺廷

電話：04-23924505#2325

電子信箱：kiki1204@ncut.edu.tw

受文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發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紀錄及修正後品德教育推展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賴雲龍副校長、李鴻濤副校長、教務處杜景順教務長、學生事務處鄭志敏學務長、總務處鄭文達總務長、研究發展處姚賀騰處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圖書館孫殿元館長、進修推廣部呂春美主任、諮商輔導中心林金雄主任、體育室羅龍飛主任、附設進修學院徐茂陽主任、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人文創意學院胡志佳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學生會議會議長 葉宗軒、學生會會長 顏崎展、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蔡美慧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康鶴耀主任、資訊管理系董俊良主任、資訊工程系張蓺英主任、應用英語系蘇紹雯主任、人事室、秘書室

副本：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趙敏勳

檔 號：105/0304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陳諺廷

電話：04-23924505#2325

電子信箱：kiki1204@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助教許錦燕

主旨：函發本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後提昇人文素養暨學生學習形象實施計畫及品德教育推展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趙敏勳校長、李鴻濤副校長、教務處杜景順教務長、學生事務處鄭志敏學務長、總務處鄭文達總務長、研究發展處姚賀騰處長、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圖書館孫殿元館長、進修推廣部呂春美主任、諮商輔導中心林金雄主任、體育組龍飛主任、管理學院王清德院長、電資學院陳文淵院長、人文創意學院宋文沛院長、工程學院駱文傑院長、通識教育學院劉柏宏院長、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倪聖中主任、企業管理系劉晉宏主任、流通管理系邱素伶主任、資訊工程系張蕺英主任、文化創意事業系李泰山主任、學生議會議長林新哲同學、學生會會長 呂政霖同學、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趙 ○ ○



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1051100548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佐陳謬廷 0711 1630 學生會會長林志洪 生活輔導組組長 0715/200 學生鄭志敏 事務長 105. 7. 1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7. 27 已用印信	發 副校長賴雲龍 0712246



謬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主任秘書</u>、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u>人事室主任</u>、<u>國際事務處處長</u>、研究發展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兼任。 三、遴選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各學院系主任三至五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及特殊專長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兼任。 三、遴選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各學院系主任三至五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及特殊專長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	因應品德教育推展計畫將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納入委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9.26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品德教育相關工作，以增進學生對品德教育具有認同與實踐能力，培養術德兼備之青年，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特設立品德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建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
- 二、整合本校各單位資源，促進品德教育之推動。
- 三、審議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 四、規劃品德教育活動。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兼任。
- 三、遴選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各學院系主任三至五人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及特殊專長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對本校品德教育相關之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並督導品德教育活動之推動與執行。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環境安全衛生組

日期：105年9月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
擬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暨本校105年度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延續四省專案計畫之施行，經濟部擬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以達成節電之目標，其中該計畫部分內容為：「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 三、另審酌本校現況，相關管制措施均已訂定、執行，審議相關管制法規頻率不高，擬修正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將能源管理委員會開會時間由每三個月召開修正為每學期召開乙次，以減輕出席委員負擔。
- 四、本案業經本校105年度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如附件1，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會議提案單如附件2。

擬辦：奉核可後，將本修正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佐 邱明哲 0907 1519	法規審查委員會： 一、依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後段，各單位草 擬、定訂或修正本校行政規 章，應於提送行政會議、校 務會議前，依程序簽經本會 先行審查，但行政規章如經 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 不在此限。 二、本案「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 校105年度第2次能源管理委 員會會議通過，爰建請免送 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組長 林建良 0907 1558		
總務長 鄭文達 0908 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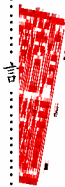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0912
0947

人事室 盧錦瑛 0909
1058

主任 陳瑞和 0909
秘書 1338

助教 許錦燕 0909
1523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能源管理法、「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第一條 依據： 能源管理法、 <u>行政院 95 年 6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30746 號函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暨行政院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u>	將法源依據文字簡化並新增「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法源。
第二條 為落實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杜絕能源浪費，並將能源管理落實於生活中，特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有關能源管理事項。	第二條 為落實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杜絕能源浪費，並將能源管理落實於生活中，特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有關能源管理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電機工程系主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電機工程系主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	未修正。

長、環安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能源管理教學或研究經驗之教師一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能源管理人員：由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經濟部「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長、環安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能源管理教學或研究經驗之教師一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能源管理人員：由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經濟部「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未修正。
第五條 任務： 一、<u>擬訂全校之能源管理政策</u>。 二、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三、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管制措施與方式。 四、審議節約能源教育訓練課程。 五、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事項。	第五條 任務： 一、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二、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管制措施與方式。 三、審議節約能源教育訓練課程。 四、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事項。	本校已建置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該系統規定須有能源管理政策，準此，本校已制訂能源管理政策，惟為使本校能源管理政策訂定更趨嚴謹，擬先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爰此，擬修正本委員會任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u>每學期</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六條 本委員會<u>每三個月</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計畫推動重點摘要如下：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並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能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能源管理法、「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

第二條 為落實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與有效使用，杜絕能源浪費，並將能源管理落實於生活中，特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執行有關能源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電機工程系主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環安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能源管理教學或研究經驗之教師一名，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能源管理人員：由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參加經濟部「能源管理人員」訓練。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置執行長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

第五條 任務：

- 一、擬訂全校之能源管理政策。
- 二、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 三、審議全校節約能源管制措施與方式。
- 四、審議節約能源教育訓練課程。
- 五、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層決行

簽 於 實習就業組

日期：105年7月2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記錄乙份，簽請鑒核。

說明：

- 一、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業已於105年7月20日召開完竣。
- 二、本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各案決議臚列如下：

(一)提案一：有關電子系提案特殊身分學生，前往實習或採累積多元實習方案皆有困難，決議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為「鼓勵外籍生、僑生、陸生、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無法完成者，經各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列名單專案簽核同意後免除校外實習。」。

(二)提案二：創新育成中心提案刪除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二點第六項以及研發處提案修正第九點為「校外實習經費來源如下：(一)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計畫要點辦理。(二)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可後，擬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呂盈潔0722 1122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組長 汪正祺0722 1412		
研究發展處 副處長 蔡明瞭0722 1430		
		可
		副校長 賴雲龍0725 0951
	代	代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呂盈潔0722 1400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漳嘉美0722 1418
秘書 賴貞忠0725 092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二點第六項 (六)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二、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業務工作如下： (六)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刪除要點第二條第六項
第七點 鼓勵外籍生、僑生、陸生、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無法完成者， 經各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列名單專案簽核同意後免除校外實習。	第七點 鼓勵外籍生、僑生、陸生、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無法完成者，經系簽核後，可於校內外場地完成實習。	修正為經各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列名單專案簽核同意後免除校外實習。
第九點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計畫要點辦理。 (二)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第九點 校外實習經費來源如下： (一)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實習各項計畫辦理。 (三)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計畫要點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01300212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2130067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4年03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之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校外實習各單位執行之工作業務如下：

(一) 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學分計畫表和學生修課原始資料相關事宜。

(二) 學生事務處：辦理實習生海外實習之兵役相關事宜。

(三) 研究發展處：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之修訂、校外實習經費之授權及協助實習就業媒合等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四) 國際事務處：辦理海外實習相關事宜，相關權責分工如海外實習執行分工表(附件一)、海外實習學生輔導與緊急事故處理機制(附件二)。

(五)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校外實習生諮商輔導工作。

~~(六) 創新育成中心：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六) 各系(所)：辦理實習就業媒合、協助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相關資料填寫與維護、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學生實習成績評定、實地訪視、協調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及成效檢討。

各系(所)師生開發之實習機會，須經系(所)評估同意後，通報研究發展處，未經系所認可者一律不予以認列。

三、學生校外實習行前工作內容包括：

(一) 各系(所)須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初步瞭解與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附件三)以及「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附件四)，經實習輔導教師評估，送系(所)審查通過後，交由研究發展處彙存校外實習合作機會。

(二) 各系(所)單位主管、實習輔導教師須向學生作行前輔導，針對實習規定及相關安全等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三) 實習輔導教師應對所屬學生說明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之標準。

(四) 確定實習名單後於學生報到前，各系(所)應與實習廠商完成合約之簽立(附件五、六)，契約範本內容可依各系(所)實際需求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

(五) 各系(所)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附件七)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 學生於實習報到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家長已簽立同意書(附件八)並完成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之投保。

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輔導方式如下：

(一) 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執行。

(二) 各系(所)之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地點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寒暑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1 次、學期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1 次、學年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2 次，海外實地訪視學生至少 1 次，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記錄」（附件九）送交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三) 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週誌(附件十)及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十一)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各系(所)辦公室存查。

五、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其成績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廠商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評定。

六、學生若於實習單位適應不良，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後未得改善，須另覓新實習單位，並經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七、校外實習課程型態有：

(一) 暑期課程。

(二) 學期課程。

(三) 學年課程。

(四) 海外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依照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前項之校外實習課程，得以累積型多元實習時數折抵之。鼓勵外籍生、僑生、陸生、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無法完成者，經各系實習委員會通過，提列名單專案簽核同意免除實習。

八、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指下列型態：

(一) 依據研發處公告之證照列表內「獎勵等級」核予折抵時數，其中甲級及 A 級證照每張可抵 200 小時，系核心證照每張可抵 160 小時，乙級及 B 級證照每張可抵 120 小時，丙級及 C 級證照每張可抵 60 小時，若列為畢業門檻不可重複折抵。

(二) 修習「產業概論」通過者，可折抵校外實習課程時數 30 小時。

(三) 參與教師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具證明文件者。如屬計畫核定清單者，該計畫執行期限不得低於實習規定時數，校外實習時數之抵算以計畫執行月數的 5 倍計，折抵情形由各系自訂。

(四) 實習場所為校內者(不含校內實作相關課程)，可折抵時數上限為 54 小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之廠商不適用本款規定)。

(五) 其他經各系(所)委員會專案審核同意者，折抵上限為 160 小時。

前項實習時數折抵方式得合併計算，但不得低於320小時。

九、校外實習經費來源如下：

(一) 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計畫要點辦理。

~~(二) 依該年度教育部公告之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實習各項計畫辦理。~~

(二) 相關補助得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研發處編列預算支付，惟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十、各系(所)應設校外實習相關委員會，討論並決議各系(所)學生實習相關施行事項。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簽 於 產學合作組

日期：105年6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建教合作委員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一、本委員會業於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時10分，
於創新研發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二、本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行政管理
費分配比例修正案，依據科技部105年4月26日就地查
核意見「行政管理費不得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決議
修正科技部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1、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

3、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

（二）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人事費支
領標準修正案，決議刪除「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
費之70%為上限」之規定。

（三）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第三項結
餘款運用範圍修正案，決議刪除「不得支領個人酬
勞」之規定；新增要點為可「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
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四）有關使用計畫經費或計畫結餘款聘請兼任助理、臨時
人員，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處理要點」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本要點修正草案擬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
理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組

1051300347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案請業管單位本權責依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蕭惠珍 0627 1328	人事室 組員 林耀生 0704 0957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711 0954 代
研究發展處 產學合作組組長 陳媛珊 0628 1337	人事室 主任 羅淑惠 0704 1156	
研究發展處 處長 姚賀騰 0630 1108	專任助理 鄭雯文 0706 1603	
	專任助理 朱淑華 0706 1626	
	主計室 主任 顏添進 0706 1657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漳嘉美 0628
1657

助教 許錦燕 0707
1359

秘書 賴貞忠 0707
142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九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u>(一)科技部補助計畫：</u> <u>1. 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u> <u>2. 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u> <u>3. 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u> <u>本點第(一)項第2款及第3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u>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1. 37.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 22.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 2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4. 2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 本點第(一)項第3款及第4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1. 依據科技部 105 年 4 月 26 日就地查核意見，行政管理費不得分配予各業務單位。 2. 修正科技部補助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

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1.承接計畫：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15%、總務處15%、人事室9%、秘書室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2.承接計畫：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35%、學院2%、承辦單位（研究	
---	--	--

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1)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60%、學院 1%、系所 2%。協辦單位：主計室 14%、總務處 14%、人事室 1%、秘書室 8%。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 10%另行分配。 惟前點第四項第二款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發展處) 15%。協辦單位：主計室 15%、總務處 15%、人事室 9%、秘書室 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1)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60%、學院 1%、系所 2%。協辦單位：主計室 14%、總務處 14%、人事室 1%、秘書室 8%。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	
--	---	--

	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 10%另行分配。 惟前點第四項第二款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六、<u>有關第四點之人事費支領標準，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者外，應按下列標準支給。</u> 小型檢驗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50%為上限。 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品質，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 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應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助研究人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理研究人員，每件不得超過	六、有關第四點之人事費支領標準，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者外，人事費用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70%為上限。 小型檢驗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50%為上限。 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品質，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 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應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助研究人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	刪除人事費支領上限

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三)研究助理：碩士生每一案件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助教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數案件併計不得超過其百分之百。上述酬勞不包括原領獎學金。 (四)臨時工作人員：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上課學期中每月支領金額比照本校工讀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寒暑假期間得依工作時數計算。 (五)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前項(一)(二)款中有關教師人事費之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兼職費月支數額之上限。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理研究人員，每件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三)研究助理：碩士生每一案件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助教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數案件併計不得超過其百分之百。上述酬勞不包括原領獎學金。 (四)臨時工作人員：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上課學期中每月支領金額比照本校工讀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寒暑假期間得依工作時數計算。 (五)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辦理。 前項(一)(二)款中有關教師人事費之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兼職費月支數額之上限。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九、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	九、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	1. 刪除結餘款不得支用個人酬勞規定。 2. 新增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規定。

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u>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u> <u>2. 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u> <u>3.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u> <u>4.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u>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 3.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2.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3.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要點」併案廢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小型檢驗處理要點」併案廢止

95.09.27 勤技研字第 0950003514 號函訂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5.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3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021 號函修訂
103.05.2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1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584 號函修訂

一、本校為加強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建教合作，充分發揮教育資源並配合我國經濟建設之發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接受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項目包括：

- (一)專案研究計畫：專案研究計畫係指對委託案件之結果能出具促進我國工商業技術發展之研究報告書者。
- (二)技術服務案件：技術服務案件係指未能提出上述報告，但能提出檢驗、鑑定、審查、設計等工作報告書之案件。
- (三)在職人員進修之專案訓練計畫：專案訓練計畫係指不涉及學籍、學位、學分之專案訓練計畫，且能提出專案技能之訓練報告書者。
- (四)教育部、科技部及各級政府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如委託單位對其經費支用確有明文規定者，一律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三、建教合作經費應每年提列收支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四、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或軟體設備費用、經常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技術移轉費（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

經常費用得包括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及旅運費等。

小型檢驗收入提撥之經常費用以 70%為上限，由執行檢驗單位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費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 (一)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15%之行政管理費。
- (二)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25%之行政管理費，惟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應提撥 30%之行政管理費。

- (三)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科技部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 (五)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 (六)研發處為因應校務重點特色發展而執行之計畫案，應經由建教合作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五、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一)科技部補助計畫：

- 1. 40%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30%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支付計畫人事費及工讀金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
- 3. 30%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僅限於科技部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使用。

本點第(一)項第2款及第3款於計畫期間未使用完畢，全數轉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二)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

-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教學單位）35%、學院 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 15%、總務處 15%、人事室 9%、秘書室 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 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 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計畫及技術移轉案：

1. 承接計畫：

- (1) 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 31%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35%、學院 2%、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15%。協辦單位：主計室 15%、總務處 15%、人事室 9%、秘書室 9%。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3) 64%提供作為學校統籌款：其中得先編列 24%(上限)提供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費(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後再扣除因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支付人事費及工讀金所衍生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其餘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2. 技術移轉案：

- (1) 15%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2)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60%、學院 1%、系所 2%。

協辦單位：主計室 14%、總務處 14%、人事室 1%、秘書室 8%。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3)學校統籌款：依據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有關分配予各業務單位比例，若需特定協辦單位得從既有協辦單位經費中，提列至多 10%另行分配。

惟前點第四項第二款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六、有關第四點之人事費支領標準，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得從其規定者外，應按下列標準支給。

小型檢驗最高以各案經常費之 50%為上限。

為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品質，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

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之酬勞，應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內，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每件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助研究人員：包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助理研究人員，每件不得超過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

(三)研究助理：碩士生每一案件每月支領酬勞不得超過助教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數案件併計不得超過其百分之百。上述酬勞不包括原領獎學金。

(四)臨時工作人員：除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上課學期中每月支領金額比照本校工讀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寒暑假期間得依工作時數計算。

(五)約聘僱專任人員：其酬勞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辦理。前項(一)(二)款中有關教師人事費之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兼職費月支數額之上限。

本點之人事費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七、承辦國外建教合作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除每月支給總額最高限外，不受前點之限制。

八、建教合作之收入，儀器設備及材料費得優先撥用，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儀器設備費可由數個案件轉撥各執行單位設備費集中支用。

九、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計畫結餘款分配原則：

1. 計畫結案後結餘款不足新台幣壹萬元時，該款項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

2.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百分之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九十歸各計畫

3. 主持人運用。

4.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結餘款運用範圍：

1. 計畫主持人可用於計畫或學術研究相關之圖書儀器設備、業務、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其中國際差旅費需依「本校出國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2. 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人員，但不得支用於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兼任酬勞費。
3. 計畫結餘款歸入校控統籌款後，其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4. 由產學營運總中心承接之計畫及技術移轉案結餘款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過之計畫運用。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主計室於計畫結案後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計畫主持人專帳繼續使用。
2. 未使用完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十、簽約手續

- (一)公民營企業及機構欲委託本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專案訓練計畫者，可逕與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由計畫主持人擬具研究計畫書或訓練計畫書，檢同建教合作經費支用預算表與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預算表以及合約書草案，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簽會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人事室、主計室之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 (二)技術服務案件，逕由委託單位向各執行單位接洽，各執行單位依自身需求訂定技術服務辦法，並視需要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書；免辦簽約手續者，需經執行單位主管同意。若委託單位必須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由主持人擬具合約書經研發處、主計室、人事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十一、專案研究計畫與專案訓練計畫應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按期將經費以支、匯票備函寄交本校，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如需預開收據方可請款者，由執行單位填寫建教合作經費入款單會辦各相關單位。

技術服務案件以學校名義簽約者，比照前項辦理。免簽約者由委託機構逕向出納組繳納，並由出納組開具統一收據。

十二、專案研究與訓練計畫應於結案時填寫結案報告書，其執行期間之各期研究報告書與訓練報告書應由計畫主持人依建教合作合約之規定簽會研發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技術服務案件若以學校名義簽約者，計畫主持人應提交相關工作報告書依前項辦理。免簽約者經各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後逕洽委託機構辦理結案。

十三、本校同仁執行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必須按本點規定辦理，不得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違反此項規定者，將提請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 (草案)

(附件22)

99年7月21日98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30日勤益科大人字第0991700265號函發布

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使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案工作人員）在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本校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下，落實獎優汰劣，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案工作人員之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本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考核區分如下

- (一) 平時考核：係指考核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一月至六月工作表現與績效所辦理之考核。
- (二) 另予考核：係指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實際任職本校工作年資未滿一年，考核其當年度在職期間工作情形之考核。
- (三) 年終考核：係指專案工作人員當年度工作年資滿一年，於年終考核其當年度工作情形之考核。

三、平時考核作業程序：

- (一) 考核次數：每年辦理一次，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專案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其工作表現。
- (二) 辦理時間：每年七月第一週，由人事室通知各用人單位考核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所屬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表現與績效。
- (三) 考核方式：採用多元考核，包含受考核人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以及主管考核方式辦理，其中自我考核、同仁考核、服務對象考核意見，係作為單位主管平時考核參考。（詳附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多元意見表」，以下簡稱多元考核意見表（附表一）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二））。
- (四) 分發多元考核意見表之對象及人數：
 - (1) 自我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對於本身工作表現及績效之自我檢視。
 - (2) 同仁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所屬一級單位內全部同仁，或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指定二人至五人，如單位僅受考核人一人，則免辦理此項考核。
 - (3) 服務對象考核意見：行政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與受考核人有業務往來其他單位同仁至少三人（需非主管人員），必須與受考核人平日工作有一定程度之互動，有足夠機會得觀察受考核人之行為。如受考核人單位主管認為單位業務性質較為特殊，得不分發本項考核意見表。另教學單位由單位主管指定受考人所屬系所（學院）專任教師至少三人填寫。
 - (4) 二級主管考核意見：為受考核人直屬之二級主管長官（該單位未設二級主管者免填）。
- (五) 分發考核表之方式如下：
 - 1. 考核單位將意見表經由網路或紙本方式，分發前述確定之對象填答，並應充分告知考核目的，要求以客觀慎重態度填答。
 - 2. 考核表應以秘密方式分發，不公開填答人姓名；並請填答人秘密填答，勿與受考核人討論及對他人公開填答結果，以確保考核之客觀性及避免引起不必要之負面情

緒。

(五) 單位主管回收意見表，並進行平時考核：

- (1) 各一級單位於分發考核表後一週內回收，並保持秘密。
- (2) 彙齊意見表後，由受考核人單位主管綜合多元考核意見及工作表現或績效，並與受考核人實施面談後，填具「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 (3) 單位主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平時考核記錄表後，於八月十日前送人事室彙整後陳核校長備查。

四、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作業程序：

- (一) 考核方式：由單位主管依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表之綜合評語或意見、年度工作表現與績效、獎懲及差勤等綜合考量，據以評定次年度續聘、不續聘、薪資晉級及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職級之依據。
- (二) 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通知各一級單位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另予考核及年終考核結果（詳附表「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另予考核表」（附表三）「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附表四）），送人事室彙整後，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 經核定次一年度為不續聘者，由人事室於十二月一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遣事宜。

五、年終考核等第區分如下：

- (一) 優等：90 分以上。
-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 丁等：未滿 60 分。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合計，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

用人單位評定受考人年終考核分數時，應參酌受考人當年度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受考人當年度獎懲紀錄得相互抵銷。

專案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 考核年度內曾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 (二)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仍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
- (三) 私自利用非公餘時間前往或進行進修，有具體事證。
- (四) 從事兼職或兼課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 (五)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六、年終考核結果如下：

- (一) 優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並於申請晉升職級時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晉升職級申請表」規定從優配分。
- (二) 甲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
- (三) 乙等：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以晉至所任職級最高薪級為止。但連續二年考列乙等（含）以下，次年度不予晉薪。

（四）丙等：續聘一年，不予晉薪。

（五）丁等：不續聘。

七、另予考核結果如下：

（一）合格：續聘一年。

（二）不合格：不續聘。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平時考核多元意見表

(☐自我考核意見 ☐同仁考核意見 ☐服務對象考核意見 ☐二級主管考核意見)

單位		姓名	
工作項目			
編號	考核項目	考核意見	具體意見 (如有填答項次意見為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請務必填寫具體意見)
1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2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3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4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5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6	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7	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8	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9	其他一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10	其他二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無意見	

備註：

- 一、表單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延長，自定項目不限二項，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 二、被考核人所屬單位同仁請全部填答，若非單位內同仁，無需填答編號1、3、7之項目。
- 三、編號9、10，請各單位視業務特行，自行審酌增列。

單位章戳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

附件22

單 位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面談記錄（面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考核人簽章：				
考 核 項 目		綜 合 評 語 或 意 見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				
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				
其他一（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其他二（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室		
		校 長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另予考核表

單位		現任職級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不滿一年 原因		人事室核章	
考核年度服務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 作 內 容			
考 核 項 目	綜 合 評 語 或 意 見		結 果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 合格續聘。 ☐ 不合格，不予續聘。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工作態度認真勤惰及出勤情形			
與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情形			
其他一（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其他二（可依單位性質自行擬訂）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管委會主席	校長

備註：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附表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 (附件22)

單	位	姓	名	現	任	職	級	到	職	日	
當年度出勤及缺曠情形		事假____日		遲到或早退____次		人事室核章					
		病假____日		曠職____日							
當年度獎懲紀錄		嘉獎____次		記功____次							
		申誡____次		記過____次							
工 作 內 容											
考 核 項 目 及 說 明								配 分		評 分	
專業能力	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專業，且持續學習精進。							20			
執行績效	於期限內(或提前)完成承辦業務，且執行成果良好。							20			
服務態度	處理業務積極主動、勇於負責，並具有認真誠懇之服務態度。							15			
協調合作	與所屬單位同仁互動良好，密切合作，並具有溝通協調能力。							15			
勤惰情形	由單位主管參酌受考人之「出勤及缺曠情形」，綜合評量平時上班之勤惰。							15			
品德操守	廉潔自持，品性良好，能維護自身及本校名譽。							15			
單位主管綜合評語											
總分			擬考評等第			☐ 優	☐ 甲	☐ 乙	☐ 丙	☐ 丁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管委會主席			校長			

備註：

1. 本表由用人單位主管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2. 專案工作人員於考核年度內生理假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3. 專案工作人員於考核年度內家庭照顧假日數不併入事假計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五點 年終考核等第區分如下：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 丁等：未滿 60 分。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合計，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u>八十五</u>為上限。 用人單位評定受考人年終考核分數時，應參酌受考人當年度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受考人當年度獎懲紀錄得相互抵銷。 專案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一) 考核年度內曾	第五點 年終考核等第區分如下：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 丁等：未滿 60 分。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合計，以當年度參加年終考核之總人數百分之<u>七十</u>為上限。 用人單位評定受考人年終考核分數時，應參酌受考人當年度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受考人當年度獎懲紀錄得相互抵銷。 專案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一) 考核年度內曾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4 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二)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仍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

(三) 私自利用非公餘時間前往或進行進修，有具體事證。

(四) 從事兼職或兼課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五)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二) 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仍餘申誡一次以上處分。

(三) 私自利用非公餘時間前往或進行進修，有具體事證。

(四) 從事兼職或兼課違反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五)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又寧

電 話：02-7736-6197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0500635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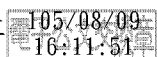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ATTCH7 0063557A00_ATTCH7.docx、ATTCH8 0063557A00_ATTCH8.docx)

主旨：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

修正後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 - 文字敘述)	自評分數
一	通盤檢討單位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15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應委外而正規劃辦理事項。(5分)		
二	新增業務或人力不足部分，積極檢討規劃委外辦理(12分)	1、有無就新增業務檢討委外之可行性。(4分)		
		2、有無因人力不足檢討業務委外之可行性。(4分)		
		3、有無其他特殊創新委外績效。(4分)		
三	依「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單位審查小組(8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單位審查小組。(2分)		
		2、有無召開單位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2分)		
四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委外業務承辦人，曾否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5分)		
五	委外案件之合理性、適法性及執行情形。	單位有無就委外案件詳加檢視業務委外之合理性及適法性。		
		本年度單位業務委外案件執行情形。		
五	詳細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	1、單位有無提供詳細投標資訊。(3分)		
		2、委託案件公開招標		

	作業(12分)	時，有無對參與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做明確之規範。(3分)		
		3、有無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3分)		
		4、有無對委外招標失敗之業務作檢討。(3分)		
六	委外契約中，明確規定廠商違約之處理(9分)	1、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違約之處理方式(例如：計點、罰金、歇業、停業、合約結束等)。(3分)		
		2、 委外契約內容包含哪些履約管理之成效評估指標。		
		2、有無依契約規定執行違約之處理。(3分)		
		3、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爭議(含申訴)之處理機制或作業方式。(3分)		
七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對受託廠商建立之監督及查核機制為何。(3分)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執行監督查核成效為何。(3分)		
八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3分)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3分)		
九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9分)	1、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3分)		
		2、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3分)		

		3、有無就委外業務之營運績效(經濟效益)，進行具體分析。(3分)		
十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18分)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單位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 /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事費) (4.5分)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單位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人力、物力之經費)」 / (單位自行辦理負擔之經費) (4.5分)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4.5分)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有無進行分析、應用及改善措施。(4.5分)		
總計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自評單位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專案小組委員審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

修正前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文字敘述)
一	通盤檢討單位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委外之可行性。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	
		3、有無應委外而正規劃辦理事項。	
二	新增業務或人力不足部分，積極檢討規劃委外辦理	1、有無就新增業務檢討委外之可行性。	
		2、有無因人力不足檢討業務委外之可行性。	
		3、有無其他特殊創新委外績效。	
三	依「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單位審查小組	1、有無依規定成立單位審查小組。	
		2、有無召開單位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	
四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	委外業務承辦人，曾否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	
五	委外案件之合理性、適法性及執行情形。	單位有無就委外案件詳加檢視業務委外之合理性及適法性。	
		本年度單位業務委外案件執行情形。	
六	詳細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作業	1、單位有無提供詳細投標資訊。	
		2、委託案件公開招標時，有無對參與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做明確之規範。	
		3、有無依規定成立評	

		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	
		4、有無對委外招標失敗之業務作檢討。	
七	委外契約中，明確規定廠商違約之處理	1、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違約之處理方式（例如：計點、罰金、歇業、停業、合約結束等）。	
		2、委外契約內容包含哪些履約管理之成效評估指標。	
		3、有無依契約規定執行違約之處理。	
		4、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爭議(含申訴)之處理機制或作業方式。	
八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對受託廠商建立之監督及查核機制為何。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執行監督查核成效為何。	
九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	
十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	1、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	
		2、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	
		3、有無就委外業務之營運績效(經濟效益)，進行具體分析。	
十一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單位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 /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	

		事費)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 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單位自 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 人力、物力之經費)」/ (單位自行辦理負擔 之經費)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 度調查。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 查結果，有無進行 分析、應用及改善 措施。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自評單位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專案小組委員審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5.2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9.24.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組成專案小組，由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事務組長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專案小組每年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專案小組開會時，得請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 三、專案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策劃、督導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二) 審議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 (三) 評核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之執行績效。
 - (四) 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四、本校業務得經業務主辦單位通盤檢討後，委託民間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整體業務委外：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外：
 1. 內部事務或服務：本校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如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 輔助行政：本校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五、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先成立單位審查小組詳加評估審查後，填具申請單(附件一)並檢附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必要時得先交委外專案小組審議。
- 六、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附件二)，送交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後，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陳報該部複評。
- 七、各單位對於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受託者訂定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契約等文件，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委託民間辦理理由		
委託民間辦理期間		
預估經費需求 (請詳列計算方式)		
預期效益		
承辦人簽章		
單位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單位主管簽章		
會 簽 單 位	總務處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計室	
	人事室	
	其他相關單位： (請自填)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單位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自評表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標準)	評核指標	執行成效列述 (自評－文字敘述)	自評 分數
一	通盤檢討單位整體業務，對於未涉政策決定或公權力業務，其性質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業務，適合委託民間辦理者之委外規劃情形(15分)	1、有無定期通盤檢討現有業務委外之可行性。(5分)		
		2、有無建立委外提案之機制。(5分)		
		3、有無應委外而正規劃辦理事項。(5分)		
二	新增業務或人力不足部分，積極檢討規劃委外辦理(12分)	1、有無就新增業務檢討委外之可行性。(4分)		
		2、有無因人力不足檢討業務委外之可行性。(4分)		
		3、有無其他特殊創新委外績效。(4分)		
三	依「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成立單位審查小組(8分)	1、有無依規定成立單位審查小組。(2分)		
		2、有無召開單位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件。(2分)		
		3、有無訂定標準化委外作業規範及流程。(2分)		
		4、面臨委外困難時，有無提專案小組研議解決方案。(2分)		
四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已參加相關教育研習(5分)	委外業務承辦人，曾否參加相關教育研習課程。(5分)		
五	詳細規範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並依規定完成招標作業(12分)	1、單位有無提供詳細投標資訊。(3分)		
		2、委託案件公開招標時，有無對參與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做明確之規範。(3分)		
		3、有無依規定成立評		

		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3分)		
		4、有無對委外招標失敗之業務作檢討。(3分)		
六	委外契約中，明確規定廠商違約之處理(9分)	1、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違約之處理方式(例如：計點、罰金、歇業、停業、合約結束等)。(3分)		
		2、有無依契約規定執行違約之處理。(3分)		
		3、有無於委外契約中，明定爭議(含申訴)之處理機制或作業方式。(3分)		
七	建立委外監督查核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作業之監督查核機制，對受託廠商建立之監督及查核機制為何。(3分)		
		2、有無落實執行監督查核作業，執行監督查核成效為何。(3分)		
八	建立委外危機處理機制(6分)	1、有無建立委外業務之危機管理配套措施。(3分)		
		2、對委外業務執行績效不彰者，有無提出並執行改善對策。(3分)		
九	辦理成本效益評估(9分)	1、有無預先建立委外成本效益評估機制。(3分)		
		2、有無就委外和自行辦理事項所需成本作比較分析。(3分)		
		3、有無就委外業務之營運績效，進行具體分析。(3分)		
十	執行委外業務節省之人力、經費、顧客滿意度等量化績效值。(18分)	1、實際節約之人力之計算方式： (委外人事費-單位自行辦理負擔之人事費) / (每人每年所需之人		

		事費) (4.5 分)		
		2、實際節省之經費之 計算方式： 「委外總經費-單位自 行辦理負擔之經費(含 人力、物力之經費)」/ (單位自行辦理負擔 之經費) (4.5 分)		
		3、有無辦理顧客滿意 度調查。(4.5 分)		
		4、顧客滿意度問卷調 查結果，有無進行 分析、應用及改善 措施。(4.5 分)		
<u>總</u>		<u>計</u>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自評單位對評核項目之辦理情形，應負提供資料之責，供專案小組委員審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草案 總說明

本校為提升服務品質及鼓勵教師參與社會服務，積極推動本校各學院對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服務，並加強儀器運作，特訂定本要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校設置技術服務及檢測辦理之緣由。
- 二、明定本要點之委託及受委託辦理檢測作業單位。
- 三、明定本要點之檢測收費標準與申請方式。
- 四、明定本要點之收費結算頻率及付費方式。
- 五、明定本要點之費用分配比率。
- 六、明定本要點檢測收費標準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協助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服務，並提高儀器使用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校設置技術服務及檢測辦理之緣由。
二、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個人(以下簡稱委託單位)申請各項研究技術、試驗與檢測案件，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接受委託辦理。	明定本要點之委託及受委託辦理檢測作業單位。
三、委託單位須參照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標準(附件一)，並填具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申請表(附件二)接受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案件；檢測費用若為現金支付，可編人事預算表(附件三)，若為計畫經費支應，不可編列人事預算；檢測案件為工具機時，須填具「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測試實驗室測試申請單」(附件四)；若有長期、大宗委託案件可另簽訂技術服務及檢測合約書(附件五)，技術服務及檢測結果經檢測單位判斷後由校級	明定本要點之檢測收費標準與申請方式。

條文內容	說明
中心發給檢驗報告書。	
四、檢測費用於結案前通知委託單位將費用匯入本校指定之帳戶後，並由校級中心發給檢驗報告書及開立收據。	明定本要點之收費結算頻率及付費方式。
五、前點所收取檢測費用依下列三種方式支應： (一)現金： 1. 20%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1)15%為水電維護費。 (2)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50%、系所 9%、學院 5%。協辦單位：總務處 9%、人事室 9%、主計室 9%、秘書室 9%。各單位應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費用分配比率。

條文內容	說明
規定辦理。 2. 10%為承辦單位(校級中心)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 3. 70%為檢測單位(系所)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等。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統籌運用。 (二)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1. 17%為承辦單位(校級中心)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 2. 83%為檢測單位(系所)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等。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統籌運用。 (三)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1. 6%為承辦單位(校級中心)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 2. 94%為檢測單位(系所)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等。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統籌運用。	

條文內容	說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檢測收費標準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草案)

- 一、為協助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服務，並提高儀器使用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或個人(以下簡稱委託單位)申請各項研究技術、試驗與檢測案件，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校級中心)接受委託辦理。
- 三、委託單位須參照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標準(附件一)，並填具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申請表(附件二)接受技術服務及檢測委託案件；檢測費用若為現金支付，可編人事預算表(附件三)，若為計畫經費支應，不可編列人事預算；檢測案件為工具機時，須填具「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測試實驗室測試申請單」(附件四)；若有長期、大宗委託案件可另簽訂技術服務及檢測合約書(附件五)，技術服務及檢測結果經檢測單位判斷後由校級中心發給檢驗報告書。
- 四、檢測費用於結案前通知委託單位將費用匯入本校指定之帳戶後，並由校級中心發給檢驗報告書及開立收據。
- 五、前點所收取檢測費用依下列三種方式支應：

(一)現金：

1. 20%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 (1)15%為水電維護費。

- (2)85%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分配比例為：產學營運總中心 50%、系所 9%、學院 5%。協辦單位：總務處 9%、人事室 9%、主計室 9%、秘書室 9%。各單位應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如係支給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作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10%為承辦單位(校級中心)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

3. 70%為檢測單位(系所)所需之業務費、人事費(不含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材料費、維護費等。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統籌運用。

(二)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1. 17%為承辦單位(校級中心)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
2. 83%為檢測單位(系所)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等。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統籌運用。

(三) 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1. 6%為承辦單位(校級中心)檢測工作執行業務費。
2. 94%為檢測單位(系所)所需之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等。各項費用由檢測單位於年度內編列預算統籌運用。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標準

一、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

(1)外出檢測及諮詢費：100 公里以內每日第 1 人收費 1,000 元，若需 2 人以上者，每多 1 人加收 500 元。100 公里以上第 1 人收費 1,500 元，每多 1 人加收 750 元。(此條文為對於校外或非學術單位之另外徵收費用)

(2)校內教師因教學或研究所需，申請使用下表各項儀器時，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術單位		非學術單位	
校內		校外	
自行	委託	委託	委託
1000/時段	1500/時段	3500/時段	6000/時段

(3)精密機械檢測中心申請借用設備如下：

儀器名稱	型號	規格	技術服務/檢測項目	備註
精密型電子水平儀模組	廠牌：WYLER 型號：BLUELEVEL BASIC 序號：R2857、R2858	1.靈敏度 1 μ m/m：範圍 $\pm$ 10mm/mm。 2.無線藍芽。 3.設定時間：穩定讀值約 3 秒。	CNC 工具機移動平台之平面度或直線度	1.一時段為 4 小時。 2.如需長時間使用，價格另議。 3.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
XL-80 雷射干涉儀	廠牌：RENISHAW 型號：XL-80 序號：355H54	1.量測速度：4m/s。 2.動態取樣率：50khz。 3.量測範圍：80m。 4.精度：0.5ppm。	CNC 工具機移動軸之量測。	1.一時段為 4 小時。 2.如需長時間使用，價格另議。 3.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
電子式自動視準儀	廠牌：Elcomat Vario/ 型號：300/65 序號：282	1.解析度： (1). $\pm$ 0.1arc-sec(20 英吋測量範圍內)。 (2). $\pm$ 0.25arc-sec(全部測量範圍內)。	1.測量桌面的平面度，測量精度可達 0.5 μ m/m。 2.測量機械滑軌的直線度、直角度及平行度，測量精度可達 0.5 μ m/m(0.1 秒)。 3.測量分度規與轉盤的定位精度，測量精度可達 0.1 秒。 4.可以直接在生產線上進行組裝的調校作業。	1.一時段為 4 小時。 2.如需長時間使用，價格另議。 3.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之。

二、系之檢測服務收費標準：依各系之檢測服務收費標準收取檢測費用。

綠能與工程材料研究中心收費標準如下：

(1).SEM收費標準

學術單位				非學術單位
校內		校外		
自行	委託	自行	委託	委託
750/時段 300/小時	1400/時段 500/小時	1280/時段 480/小時	1600/時段 600/小時	6000元/時段

*計費標準以每個時段4小時計，如超過時間以小時計算加收費用；EDS與樣品鍍金不額外收費。

*教育訓練費用\$500/人，得以訓練8小時實際操作練習，完成訓練後經考核通過方可獨立操作。

*如在其他貴儀有使用執照，可選擇直接考核，考試費用為\$200/人。

*若以產學計畫之小型檢驗案方式委測，本儀器至少以不得低於4500元/時段之費率收費。

*非學術單位長期合作者，採優惠方案計價，詳情請洽04-23924505#7577賴玫錦。

*本中心SEM之收費標準於營運之初採浮動費率，得依實際供需情況彈性調整費率。

(2).XRD收費標準

校內			校外				非學術單位	
自行	委託		自行		委託		委託	
300/H	掃描角度	費用	掃描角度	費用	掃描角度	費用	掃描角度	費用
	≤60°	150/件	≤60°	160/件	≤60°	200/件	≤60°	400/件
	>60°	300/件	>60°	320/件	>60°	400/件	>60°	800/件
			掃描速率<0.2 度/秒 時，計費方式為 960/H		掃描速率<0.2 度/秒 時，計費方式為 1200/H		掃描速率<0.2 度/秒 時，計費方式為 2400/H	

*校外以及產業界每次樣本最低樣品數為6件，不足時以6件計費。

*教育訓練費用\$500/人，得以訓練4小時實際操作練習，完成訓練後經考核通過方可獨立操作。自行操作者需持有18小時輻射課程訓練證明書。

*如在其他貴儀有使用執照，可選擇直接考核，考試費用為\$200/人。

*非學術單位長期合作者，採優惠方案計價，詳情請洽04-23924505#7577賴玫錦。

*本中心XRD之收費標準於營運之初採浮動費率，得依實際供需情況彈性調整費率。

(3).ICP收費標準

元素數目	樣品分析費用 (元/樣品)	檢量線分析費用 (元/樣品)	備註
1-3元素	800	4000	檢量線分析費用=5×(各組樣品分析費用)。 例如,1-3元素之檢量線分析費用為5×800(元/樣品)=4000元,其餘依此類推。
4-6元素	1200	6000	
7-10元素	2000	10000	
11-20元素	3600	18000	
21-30元素	7000	35000	
>30元素	12000	60000	
說明: 樣品的分析將加收一個建立校正曲線的費用,每組校正曲線以五個濃度為基準。每個”標準樣品”的收費標準同該樣品分析的收費標準。			

本儀器不做前處理部分,請自行先做完前處理的部分(透明溶液)。

三、以上為貴重儀器收費標準若需使用之儀器不在上表中,請洽校級中心。

備註:

本校校內教師因教學或研究所需,申請各項研究技術、試驗與檢測案件時,依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收費標準優惠計價。

(1)由本校已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為回饋本校教師依上述收費標準八五折計價,並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經費辦理。

(2)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為回饋本校教師依上述收費標準七五折計價,並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經費辦理。

(3)檢驗由校級中心或檢測單位派專人代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申請表

檢驗內容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住址					
檢驗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公)	(宅)	預計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經費科目	項目	金額	說明	備註	
檢測單位(系 所)統籌運用	業務費			1. 現金支付:70% 2. 產學案支應:83% 3. 結餘款支應:94% 4. 人事費需現金支付才可填報	
	人事費				
	材料費				
	維護費				
校方行管費用				現金支付需填寫20%，不是現金支付則不需填。	
產學營運總中心運用	業務費			1. 現金支付:10% 2. 產學案支應:17% 3. 結餘款支應:6%	
合計					
檢驗人：		中心承辦人：		中心主任：	
總務處 出納組： (現金支付 開收據)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人事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

執行單位：

本案職務	職別	姓名	支領期間	支領金額
總計				

備註：此預算表為現金支付才可填寫，填具後與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申請表一併送回總中心核章，其餘款項支應不可填報。

檢測承辦人：

檢測單位主任：

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測試實驗室

表單編號：PMMC-QM01-4.4-01-B

測 試 申 請 單

收件日期：

顧客 資料	顧客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聯絡地址						
	報告抬頭						
	報告地址						
	收據抬頭						
	收據地址						
待測件 資料	報告編號	待測件名稱	廠牌/型號/序號	數量	費用	工作起始日	預定完工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顧客先行處理待測件(與其附件)之清潔工作，待檢測人員進行校正。 2. 請顧客於預定完工日前支付校正費用，以利於完工之後可盡早領取待測件與校正報告。 3. 本申請書經顧客(委託人)與收件人(受託人)簽章後，即視同『委託契約』並具效力。 4. 若顧客不另行指定待測件的測試點數，本實驗室將以基本點數進行測試。 5. 測試報告領回後，如有疑問，請於壹周內向本實驗室反應，逾期概不受理。 6. 檢測人員蒞廠時如因廠商機械問題臨時取消委託，需收差旅費及酌收部分工本費。 7. 顧客取件時，請攜帶本申請單之第二聯以為憑證。						客戶送測簽章
							技術人員簽章
							客戶簽收簽章
備 註	依本實驗室測試程序書之測試點數 ☐ 工具機幾何精度準確度測試(ISO 230-1：2012；CNS 14635：2002) ☐ 工具機定位準確度與定位重複性測試(ISO 230-2：2014；CNS 14636：2002) ☐ 工具機對角線定位準確度測試(ISO 230-6：2002；CNS 14637-6：2015) ☐ 其它_____						
實驗室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57 號創新研發大樓 1F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2475 傳真：(04) 23939734							

本單一式二聯：第一聯：實驗室存 第二聯：顧客存

第一聯

精密機械檢測中心測試實驗室

表單編號：PMMC-QM01-4.4-01-B

測 試 申 請 單

收件日期：

顧客 資料	顧客名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聯絡地址												
	報告抬頭												
	報告地址												
	收據抬頭												
	收據地址												
待測件 資料	報告編號	待測件名稱	廠牌/型號/序號	數量	費用	工作起始日	預定完工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顧客先行處理待測件(與其附件)之清潔工作，待檢測人員進行校正。						客戶送測簽章						
	2. 請顧客於預定完工日前支付校正費用，以利於完工之後可盡早領取待測件與校正報告。												
	3. 本申請書經顧客(委託人)與收件人(受託人)簽章後，即視同『委託契約』並具效力。												
	4. 若顧客不另行指定待測件的測試點數，本實驗室將以基本點數進行測試。						技術人員簽章						
	5. 測試報告領回後，如有疑問，請於壹周內向本實驗室反應，逾期概不受理。												
備 註	6. 檢測人員蒞廠時如因廠商機械問題臨時取消委託，需收差旅費及酌收部分工本費。												
	7. 顧客取件時，請攜帶本申請單之第二聯以為憑證。						客戶簽收簽章						
	依本實驗室測試程序書之測試點數												
	☐ 工具機幾何精度準確度測試(ISO 230-1：2012；CNS 14635：2002)												
	☐ 工具機定位準確度與定位重複性測試(ISO 230-2：2014；CNS 14636：2002)												
	☐ 工具機對角線定位準確度測試(ISO 230-6：2002；CNS 14637-6：2015)												
	☐ 其它_____												
實驗室地址：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57 號創新研發大樓 1F													
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2475 傳真：(04)23939734													

本單一式二聯：第一聯：實驗室存 第二聯：顧客存

第二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合約書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系所名稱：

操作人員姓名：

乙方：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承辦人：

丙方：

委託單位：

為協助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服務，接受長期或大宗委託之合作，特訂定本合約。

一、合約以彼此互惠為原則，其合作事項如後：

- (一) 檢測期間：本合約有效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乙、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丙方不另支付。
- (二) 三方一經簽訂本合約，甲方對於諮詢與服務內容負有完全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 (三) 本計畫內容不得涉及於甲方校內設置手機基地台相關通訊設備，若查明有設置之實，甲方有權終止合約。
- (四) 甲方所提供之諮詢與服務內容僅列為丙方參考資料，無任何法律上之效力，如丙方要公開甲方提供之諮詢與服務內容，需經書面通知甲方取得同意，方能公開之。
- (五) 甲方應丙方委託代為研究有關技術問題及對丙方經營之事業作全盤之研討，於合作期滿前須提出改進意見及研究成果。
- (六) 檢測費用：本案由丙方提供乙方檢測經費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將經費依據本校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比例分配給甲方，於合約生效後 10 日內付款，然丙方若未遵期給付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丙方給付仍未給付，甲方得以終止本合約，並將其已受領自丙方之計畫經費中未使用之部分，無息返還丙方，但如有代丙方墊付之費用仍得請求丙方償還。
- (七)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檢測。並依計畫書之規定繳交檢驗報告書，檢驗報告書之內容及格式依甲丙雙方約定辦理。

二、合約解釋及合意管轄

- (一) 本合約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 (二)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三方各執一正本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系所名稱：

操作人員姓名：

乙方：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承辦人姓名：

丙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校內委託無須填寫)

委託單位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校內委託無須填寫)：

地址(校內委託無須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